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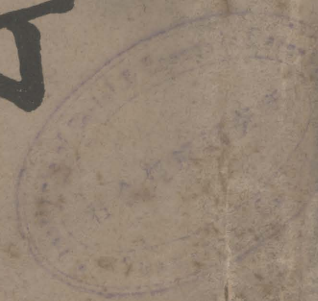
3323
808

中華民國廿三年一月

杭州中國農工銀行

農民放款第一期報告

張人傑題



中國農工銀行

政府特許發行兌換券

總行及
分支行
地址

總
分支
行行

上海南京路
杭州南平街
北京前門外
天津法租界
漢口英租界
鄭州英租界
唐山英租界
石家莊英租界
定州英租界
長沙英租界
沙市英租界

九江路河南路轉角
太平坊大馬路
中正路
西交民巷及東單牌樓及珠寶市及西單牌樓及溫泉共五處
法租界七號路
江漢路及法租界共兩處
福州壽安街
新立街
明盛園胡同內
西南門外
西門坡子街
中山二一街

▲業務

存款 放款 鄉村倉庫押款 農民放款 普通倉庫押款 押匯 承兌貼現 國內
各埠滙兌及鄉村滙兌 普通儲蓄 鄉村農工儲蓄 經付浙皖省債本息

▲主旨

扶助農工
服務社會

▲資本總額壹千萬元 ▼

▲實收資本五百萬元 ▼

全國各地有分支行辦事處及代理處浙省鄉村有農產品倉庫



A541 212 0016 49568

杭州中國農工銀行農民放款第一期報告

目次

序

第一章 緒言

第二章 規程

第三章 借款程序

第四章 業務概況

第五章 改進計劃

第六章 結論

附載

頁數

一一〇

一一二

三一四

一五二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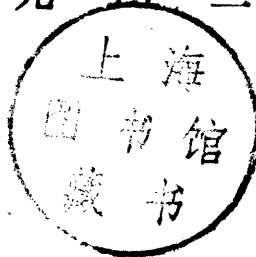
三一六四

六五七四

七五

一一一九

目次



313053

辦

理

郵匯可通

鄉村匯兌

手續便捷

浙江全省已通匯的地方，如抗縣、紹興、諸暨、蕭山、嵊縣、定海、衢縣、龍游、海寧等九縣的四鄉各村鎮裏，均可通達匯兌。其餘的六十六縣，暫通至城區為限。如蒙惠顧匯到各縣鄉村市鎮，以及代向各地收款，均極歡迎。

浙江最大農業金融唯一的機關

是杭州中國農工銀行

辦
理

鄉村儲蓄

利息優厚

存取便當

浙江各縣農村已在本行儲蓄者在抗縣共十四村鎮——第四區洪福鄉，十區五坊鄉，太平鄉，良熟鄉，橫嶺鄉，小三圍鄉，水墩鄉，十一區三坊，九堡鄉，大二圍鄉，十五區五坊，二區黃灣鄉，喬司鄉，良山門鄉。蕭山四十七村鎮，餘杭四村鎮。以及各縣鄉村市鎮。地名繁多，不及備載，倘蒙光顧，特別優待。

杭州中國農工銀行農民放款第一期報告序

李煜瀛

杭州中國農工銀行成立於民國十八年秋。時吾友張靜江先生主持浙政。偶相過從。輒談及浙省農村經濟日就衰落。亟待救濟。而力量微薄。未能創辦農行以資調劑。深爲焦慮。予因思及中國農工銀行方求擴展其業務於農村。旨趣正復相同。蓋謀所以合作之道。張主席深然其議。旋經數度磋商。復經浙省府委員會詳加討論。迺訂立浙省府與該行關於經濟間權利義務之互約。綜其要點。省府投資五十萬於該行。另撥三十八萬元委託杭州分行代理農民放款業務。在省府既可省却開支。復可年獲利潤。而救濟農村之目的依然可以達到。在銀行方面。欲求放款之安全。又非與政府通力合作不可。於是詢謀僉同。互約得以成立。是年秋季。杭州分行開始放款。四載以來。規模蠱具。據報告所載。放款總額近百萬元。農村合作社之申請借款者計三百七十餘社。社員約一萬五千餘人。近年農民之以米穀抵押而借款者亦在二萬人以上。其肇端雖微。然今後制度確立。農村信用日臻發展。則農放事業前途當無限量。抑有感者。吾國以農立國。農業不振。則工商百業無由而興。良以農民居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農民之購買力減退。工商業遂呈蕭索之象。復興之道當自農始。夫復何疑。中央復興農村計劃。萬緒千端。固未嘗以低利貸款爲止。然曠觀全國。除災區與匪區之外。去歲各省多屬豐年。而農村經濟猶不免於崩潰之禍。從可知農民之生產力固未減少。農業當前之

患。惟在於價格低落與夫農產品之不能自由暢通而已。救濟之道。當莫急於提高農產品之價格。及使其流通。斯固有賴於農村金融之圓滑。杭州分行現正致力於浙省各縣鎮廣設農業倉庫及扶助農產品之運銷。誠屬扼要。惟基金既極有限。經營範圍自難普及。金融業其亦有聞風興起者乎。則茲篇所報告者聊足為同業投資之借鑑。而社會人士關心於浙省農業金融問題者亦可獲得若干資料。以為研究之一助云爾。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保障穩妥的儲蓄

杭州中國農工銀行儲蓄部能代

社會—解決

子女教育費

子女婚嫁費

老年生活費

各種問題

農村—解決—各種窮困問題

杭州太平坊

電話一四〇〇

序

曾養甫

禮云：「財聚則民散，財散則民聚。」孟軻論政，以凶年饑歲，老弱轉乎溝壑，壯者散之四方，而政府之倉廩實，府庫充，爲國君罪。縱觀自來國家治亂興衰之由，於財富之聚散，固有莫大關係焉。近自國際經濟侵略，由通商大埠而深入農村，農民經濟，日見枯竭；又以政局不安，社會阨隘，地方財富，囤積都市。今日之農村情形，誠有如孟氏所云者。政府財政，雖隨人民經濟之衰落而日益拮据，倉廩府庫，有如懸罄；然救濟之方，則所以謀農工商業之振興，以裕民生而挽利源者，不遺餘力，卽金融機關，亦通力合作，以其過賸之資金，投諸農村，調節地方經濟，各地之農工銀行與農民銀行，其尤著者。

中國農工銀行，以救濟農村爲宗旨，其分行之在浙江者，省府以農村經濟之救濟，急不容緩，張羅資金，委託貸借，冀稍蘇農民之困阨，於茲有年，今者分行當局，彙其歷年業務之經過，以及今後進行之方針，公諸社會，付梓有日，囑爲序言。余以王荊公俵散青苗錢，識者以爲振民乏絕，抑兼併，法無出此；而其流弊亦不可勝言。是非立法之難，而行之有效實難。今浙江農工銀行所努力，效果如何，當爲社會人士所關懷，而政府於救濟農村，不佞之職責亦較重，因弁數言，用譎達者。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

以問題經濟解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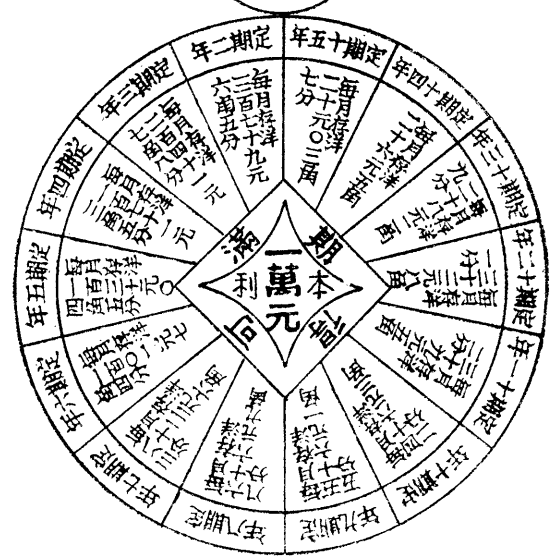
杭州

中國農工銀行儲蓄部

請至

即能解決一切

每月存入下列銀數
到期可得壹萬圓



序

四

序

張嘉璈

近年以來，吾國公私上下，殆莫不認農村繁榮之實現，爲挽救今日國民經濟危機之唯一要圖。良以農村爲都市之源泉，農村之發達。卽都市之繁榮。况以農業爲重心如吾國者乎。間嘗論之，吾國今日雖未足謂純粹之農業國家，然生產實以農業爲主體，乃年來天災人禍，接踵而至，農業生產大受影響！試從統計方面一加考察，則農產之輸出與年俱減，絲茶之衰落，洋米洋麥之巨額輸入，其明證也。更以農民經濟而言，則終歲勤勞，不堪溫飽。甚且賣妻鬻子！食草根樹皮！結果，農民離村，田畝荒蕪，吾人嘗考其所以致此之原由，竊謂居今日而言農業之救濟，舍發展農業金融而外，尙無他道可循。蓋農村破產，農業衰落，實以農業金融之不能流通爲主要原因。苟能幫助農民貸以資金，予以信用。使耕不失時，地盡其利，則農業之發展。旦夕可期也。準是而言，農村信用合作事業之推行，尙矣。

浙江山水甲天下，擅農田水利之勝！近歲因農事略呈凋敝之象；省政府當局亟注意於農村信用合作事業之推行，乃於十八年秋始創其事，委杭州中國農工銀行代辦全省合作貸款業務，所以流通農業金融，繁榮農村經濟；洵今日內憂外患中扼要之圖也。茲該行以四年來辦理經過，編成報告一冊，將印行於世；藉資徵信。余惟農業合作貸款之事業，關係重要，樂書數語於此，藉誌所期耳！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中國農工銀行發行上海地名新兌換券通告

本行呈准 財政部特許發行兌換券茲向美國印得壹元伍元拾元兌換券三種即日起開始發行與本行前發之兌換券一律十足兌現特此通告

分支行

上海 北平 天津 杭州 漢口 南京 石家莊 唐山 定海 鄭州 長沙 沙市

上海—敦餘莊 鴻勝莊 鴻祥莊 衡九莊 義昌莊 德泰新莊

代兌處

其他 各埠

蘇州國華銀行	無錫復元莊	常州泰成莊	丹陽江蘇農民銀行
鎮江蘇農民銀行	震澤江豐農工銀行	甯波元春莊	恆大莊
溫州五豐莊	海門永豐莊	硤石海甯農民銀行	蘭谿聚亨莊
衢縣地方農民銀行	龍游地方銀行	紹興泰源錢莊	石浦通泰
莊 沈家門順泰銀號	普陀山大莊	餘姚衡濟莊	餘杭天源
莊 屯溪致祥莊	蘇德源鹽號	曹新盛棧	

序

齊致

昔朱文公勸社倉法。使廩有積儲。民不乏食。朝議善之。乃下其法於諸路。竊謂恤農之政此實最良。而賢者救時之策尤爲得其竅要也。有宋乾淳之際。國勢甫定於敗衄之餘。人民暫息於流亡之後。而強鄰窺伺。井里猶虛。其民之有待於安集撫卹者可謂至深且亟。文公以寔心行寔政。請粟於府。息貸於民。俟餘積旣充。而社倉之法以立。編以甲社。計口貸糧。收放以時。畧取加耗。更懲其偷惰。禁彼侵漁。公家有餘羨之資。比戶無遏絕之慮。其所以奠國基紓民力者。胥施之於無形。成之於不覺。故宋自南渡以後。雖土宇分裂。猶能傳緒不絕百五十年。未非利用厚生有以不期致而致之者也。近代歐美各國。怵於經濟之阡危。商戰之劇烈。深知發揚國力要在充實本根。用是調劑農村。遂爲衆目之所集。舉凡農民貸款也。農村合作也。無不力圖精進日異月新。學者著爲專書。國家視爲大政。雖施行制度與吾國先例較有不同。而卹農救時之精義。固未嘗不中外同符。若合後先之契。非謬言也。方今外侮侵凌。民生凋敝。追維前史。盱衡當世。殆皆十倍過之。有心之士。蒿目時艱。奔走告語。農村救濟。聒耳盈廷。然以吾國土地之廣。人民之衆。苟非朝野上下通力合作。更從實地着手以積漸行之。將何以期其大成收其實効乎。民十八之際。李石曾先生組設中國農工銀行。爲振發農工業之基礎。時張靜江先生主浙事。鑒於農村之衰落。非有金融機關爲之調協。不足以

資利實用。保育生機。爰由省府撥資加入中國農工銀行股本。期以互助之功用。振發合作之精神。省府與銀行并訂立農民放款互約。由行經理其事。農民乞貸者。審實用途。寬其期薄其息。更予以指導加以糾繩。舉凡有益於農業者。悉爲籌度而率行之。俾其樂從。期普及。嗚呼。眞得社會遺意而善於變通者矣。鄙人執事總行。濫竽充位。平時治事。惟以振發農工業之旨爲歸。惟體大力微。加以年來環境不寧。商業疲敝。與夫天時人事之種種阻撓。愧未盡其功能。無以畧副世望。然鏗而不舍。猶幸於社會經濟恐慌之會。增進業務。擴展規模。各分支行之。致力於農工業者。如滬行之扶助小工業。寧行之農民糧食押款。平行之田地押款。津行漢行之農產放款。率能各具規度。較有可觀。暇當彙集成編。公諸社會。而農民放款一事。則杭行經理程君鑄新實理董之。勤勤數年。事已有業。而浙府當局尤能維持美政。賡續前規。効具端倪。民資利賴。程君近乃檢覈歷年案籍。哀集而刊行之。非謂足以觀成。實欲就正當世君子。於此而規撫之。演進之。或猶社會之行於諸路者。然俾此初基之首業。蔚成到治之先河。庶勞止其小休。期興邦於多難。則是編之作爲不虛。而張李兩先生倡導之功。亦足與先賢媲美矣。

序

程振基

吾國農村經濟之衰落，不自今日始，其由來也有日矣。溯自鴉片戰爭，清廷與列強先後訂立不平等條約，洋貨侵入農村，靡遠弗屆，於是自足自給之經濟制度爲之打破。鼎革而後，國內瀕年戰爭，人民不能安居樂業，少壯者相率投身行伍，而狡黠者則流爲匪盜，農村生產力因之銳減；再加近年水旱天災，賦稅繁重，農村崩潰遂至不可收拾之地步，此全國大概情形。江浙兩省比較安定，然灾情亦匪輕，更因世界經濟日就衰頹，絲茶業大受打擊，江浙農村亦呈疲敝不堪之象。浙省府早鑒及此，籌議拯救農村方策，一面實行二五減租，抑低田價，俾佃農易於收買，一面籌設農民銀行，貸與低利資金，以期達到耕者有田之目的。惜農村凋敝之餘，籌款不易，原有計劃未能一一見諸實施；而爲持久之計，卽以征起畝捐數十萬元委託本行代理放款。時在民十八秋季，不佞方在滬濱講學，日與諸生討論吾國經濟建設之隱憂，而思促進農業生產爲根本救國之工作，迺貿然來杭，主持浙省農民放款事業。慘澹經營，於茲已逾四載，惟以學識謫陋，或因環境關係，每多徒勞之歎，事與願違，中心慚慙。不意各方友好，或關心農業金融之同志，時常致函，索取規章或表冊及放款概況等等，足見本行此項事業，深荷社會人士注意，爰囑邵君培榮編成農民放款報告一冊，將章則表冊簿據及放款概況分章彙訂成篇，末附將來計劃，以期就正於閱者；若有所改進，將再繼續付梓。

序

此項放款，事屬草創，本行未嘗以現狀自滿，端賴時賢不吝珠玉，時加教益，俾本省農民實受其惠，則馨香禱祝之矣，是為序。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杭州中國農工銀行湖墅堆棧

地址 湖 墅 珠 兒 潭

營 業 要 目

各種農產品
供客商堆存米麥等
棧單抵押放款
承做國內匯兌
代收各項帳款

服 務 優 點

交通 便利
手續 簡捷
保管 穩妥
取費 低廉

電 話 一 四 〇 〇
光 顧 接 洽
棧 如 蒙
同 樣 堆
縣 均 有
本 省 各

一〇

第一章 緒言

邵培榮編述

晉之乘，楚之耨，魯之春秋，胥取當時言行垂之竹帛，載之史籍，所以明已往資來者，法良意美，後世效之，一人之微有列傳焉，一族之寡有宗譜焉，本行受委託浙省農民放款，凡四更裘葛，上承政府委託之重命，下繫農民經濟之安危，責重大，又安可不有撫拾以資考證，其或邦人君子，關懷農運，偶爾高軒枉顧，垂詢經過，得此則按圖索驥，可減少口講指授之勞，一舉兩得，殆本刊重災梨棗之微意歟。

昔者神農氏因天之時，相地之宜，制耒耜，教藝穀，民之稼穡以定，國之張本以立，考之史乘，歷來主張以農強國者，代不乏人，若管仲，若子產，若商鞅，或主軍農或主法農；武侯殖穀以強蜀，棗祗屯田而資魏，尤爲聲榮大者，故曰農天下之大本也，民所恃生也。

胼手胝足，隴畝憔悴，此吾國農民異于泰西各國之特徵也，雖屬墨守繩法，故步自封，有以致之，而經濟上不能通融周轉，實爲構病之主因，歷代救濟農困本有常平，

義倉，井田，青苗等制度，要皆瑜瑕互見，欲求無傷于民，有裨于國，豈易言哉。

浙省山水甲天下，無論氣候，土壤，交通，歷史，經濟，民俗，諸端，均足爲農業上重要之區域，農民曩于封建餘孽之影響，大都貧困交迫，調濟無方，典質則高利盤剝，土豪又乘人之危，居間壟斷，以是農村經濟日趨破產之途，此蓋非獨浙省爲然，故農民放款之應運而生，實爲當務之要圖也明甚。

本行辦理農民放款，肇端于十八年秋，維時省農民銀行籌備處奉令停止進行，一面將兼辦之合作指導事宜，提歸建設廳直接辦理，關於放款部份，以三十八萬元爲基金移托本行代理，承其遺蛻，先是國民政府成立，銳意實業建設，各省紛紛創設農民金融機關，浙省于十七年間即頒定農民銀行條例，及信用合作社暫行條例，同時省行籌備處于焉奠定，故本省舉辦農民放款，實以此爲濫觴。

事之草創也，必以簡，必以陋，農民放款之舉辦，詎

能逃此公例，本行四年來殫精竭慮，慘淡經營，以言成績，殊難自詡，僅將過程中經過事實，略分眉目，臚舉成篇，不浮其事，不掩其瑕，所以作忠實之報告，就正於當世

實達，倘蒙殷殷指謬，或藉作參攷之資料，則本刊問世之旨為不虛，而亦稍可避免覆試之譏者乎。

中國農工銀行

資本總額一千萬元 實收五百萬元

民國七年開辦

宗旨

扶助農工事業
調劑社會經濟

總分支行

漢口	北平	上海	天津	杭州
定海	南京	唐山	長沙	
石家莊	鄭州	沙市	棗陽	

杭州分行一太平坊

第二章 規程

本行關於農民放款之規章，主要圭臬，為互約與放款規則，歷年以還，因放款之擴充，手續之更改，曾經數度修訂，其最初之訂立，係在十八年十月間，當時之互約與規則如下。

浙江建設廳與中國農工銀行浙江分行

行商訂關於農民放款之互約

第一條 本互約根據「浙江省政府與中國農工銀行關於經濟間權利義務之互約」第四條之規定由浙江建設廳（以下簡稱建廳）與中國農工銀行浙江分行（以下簡稱分行）

商訂凡關於農民放款事宜皆依本互約行之

第二條 分行此項放款以貸與本省農民所組織並經建廳認

可之農村信用合作社為限

第三條 放款總額如未達建廳交款數目時分行不得拒絕農

村合作社之合法請求

第四條 放款總額如超過建廳交款數目至五萬元時建廳應

即增加存款

第五條 農村信用合作社向分行借款時須填就借款申請書

暨財產目錄等到行經送建廳審查後再由行依據審查結果

酌量辦理借款事宜但分行認為不必送廳審查者得由行逕

自辦理

第六條 分行此項放款利率不得逾月息一分（即百分之二）

第七條 放款細則另由建設廳與分行商訂之

第八條 本互約繕立兩份由浙江建設廳廳長中國農工銀行

浙江分行經副理雙方簽字蓋章各執一份為憑

杭州中國農工銀行農民放款規則

第一條 本行受浙江省政府之委託兼營農民放款其數額暫

以三十八萬元為度

第二條 農民放款以貸與本省農民所組織並經浙江建設廳

認可之農村信用合作社為限

第三條 本行對於農村信用合作社之放款計分左列二種

一、定期信用放款

二、定期抵押放款

第二章 規程

四

第四條 此項放款期限最長不得逾一年

第五條 此項放款利率暫定月息一分

第六條 本行放款利息按國歷以十二個月計算

第七條 農村信用合作社向本行借款時須填具借款申請書

暨財產目錄等到行經送建廳審查後再行依據審查結果酌

定辦理借款事宜

第八條 抵押放款應估計抵押品之價格酌定放款數目

一、不動產之抵押放款不得超過價額三分之二

二、各種債票股票之抵押放款應按照時價不得超過十

分之七但本行認為不能抵押時得拒絕之

第九條 抵押品交到本行由本行發給抵押品收據為憑期滿

借款還清時即憑據收回

第十條 借款者如欲調換抵押品時須先經本行之許可所有

調換物品之估計價額須與原抵押品之估計價額相等

第十一條 借款者在未到期以前償還借款一部或全部時利

息算至當日為止

第十二條 放款到期不還應自滿期之翌日起將本利一併按

照月息一分二厘計算延長至兩月以上即行按照契約處理

第十三條 遇有左列事項之一者本行得隨時索還放款之一

部或全部

一、不遵照契約所指定之用途者

二、私將抵押品改變原狀或移轉其所有權者

三、轉借給農民利率超過月息一分四厘者

四、不動產之抵押品因土地收用法被官廳收用者

第十四條 借據上之保證人與債務者應負同等責任

第十五條 農村信用合作社向本行借款之手續除本規則所

規定者外悉照本行定章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浙江建設廳同意後施行

十九年九月，建設廳以合作事業，日漸發展，原定放

款規則，已有修訂之必要，經函商本行作第一度之修正，

茲將原函與修正規則照錄於后。

浙江省建設廳公案 第二九六號

一、查本省自舉辦農民放款為時已屆一年證諸過去成

績農民實獲便利近以合作事業日有進展原訂農民

放款規則略有應行修正之處前經敝廳派員將該項

規則應行修改各點前赴貴行磋商已荷贊同

二、茲將該項規則代爲修正相應抄同一份函請實行迅

予審核見復以便早日實行至荷此致

中國農工銀行杭州分行

中國農工銀行杭州分行農民放款規

則

第一條 本行受浙江省政府之委託兼營農民放款其數額暫以三十八萬元爲度

第二條 放款以貸與本省農民所組織並經浙江省建設廳認

可之有限無限及保證責任之各種合作社爲限

第三條 放款分爲左列三種

一、定期信用放款

二、定期保證放款

三、定期抵押放款

第四條 定期信用放款如係貸與有限責任之合作社其數額

不得超過該合作社股金公積金之總數如係貸與保證責任

之合作社其數額不得超過該合作社股金保證金及公積金

之總數

第五條 凡向本行申請定期信用放款如認爲信用程度不足

者得令其另覓當地股戶一人以上或省立農林機關之主任

人員爲之保證或令其改爲他種放款

第六條 定期保證放款應由錢莊或股實商店爲之保證如本

行認爲無保證之能力者得拒絕之

第七條 定期抵押放款如係以不動產抵押者其數額不得超

過其抵押品時價三分之二但本行認爲抵押品有疑義時得

令其另覓當地區鄉鎮長副或糧櫃之推收人員或股戶一人

以上簽字證明

第八條 定期抵押放款如係以動產抵押者其數額不得超過

其抵押品時價十分之七但本行認爲不能抵押時得拒絕之

第九條 放款須先由借款人填具借款申請書暨財產目錄送

由本行函請建設廳審查後再行依據審查結果酌量辦理

前項借款如係保證或抵押借款須將保證書或抵押品隨

同檢送

第十條 保證書或抵押品送到本行時應由本行發給收據俟

借款還清再由借款人持據領回

第十一條 放款經確定後應由借款人到行領取但因借款人

第二章 規程

六

之要求得由本行代爲匯寄

第十二條 放款經確定後如欲將抵押品調換時須經本行之

許可

第十三條 放款利率暫定月息一分

第十四條 放款期限最長一年但得分期償還其利息算至償

還之日爲止

第十五條 凡放款到期不還者應自期滿之翌日起將本利一

併按照原定月息增加二厘計算如延至兩月以上卽按照契

約處理但申請展期經建設廳及本行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本行得隨時索還放款之一

部或全部

一、借款用途不依照申請書所規定者

二、省立農林機關之主任人員爲信用借款之保證人如

遇離職時本行認爲不能繼續保證者

三、保證放款之錢莊或商店如遇保證能力不足時本行

認爲不能繼續保證者

四、借款之保證人如遇死亡無繼續爲之保證者

五、私將抵押品改變原狀或移轉其所有權者

六、合作社將款轉借社員其利率超過月息一分四厘者

七、抵押之土地被官廳徵用或沒收者

第十七條 凡借款之保證者與債務者應負同等責任

第十八條 放款手續除本規則所規定者外悉照本行定章辦

理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浙江省建設廳同意後施行

十九年十月，省政府成立農鑛處，農民放款，亦由建

設廳劃歸該處主辦，嗣後農鑛處撤銷，仍移回建設廳，當

建設廳移交農鑛處時曾有來函，茲錄如下。

浙江省建設廳公函 第四二一號

一、案奉省政府秘字第三七六四號訓令案查本政府委

員會第三四二次會議本主席及該建廳長提議建設

廳事務日繁擬請將兼理之全省農鑛事宜專設機關

掌理直隸於省政府定名曰浙江省政府農鑛處請公

決一案經議決通過除通行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外

合亟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具報

二、茲准農鑛處來咨已組織成立開始辦公除將敝廳兼

理之農林鑛冶漁牧卷宗造冊咨送接辦並將辦理前

項各事宜之行政技術全部職員咨文任用一面分別

呈咨函令外相應函請查照嗣後關於農鑛部份如有

應行接洽事宜請即逕與農鑛處會商辦理此致

中國農工銀行浙江分行

連二十年三月，建設廳因原定農民放款，由建設廳審查，殊感不便，來函擬完全委託本行代理，經長時期之磋商，始於八月一日起實行，當時放款規則與互約，均有修改，茲將原函暨修正互約及規則照錄於左：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公函 第一九八號

- 一、查貴行農民放款規則第九第十五兩條關於辦理審查放款暨核定展期各點均須先經敝廳審核再由貴行酌量辦理手續既嫌繁重時間又不經濟農民久感不便應將該規則第九條「財產目錄」下一段修改為「送由本行審核辦理」又第十五條「申請展期」下一段修改為「經本行核准者不在此限」前經敝廳派員赴貴行磋商已荷贊同在案
- 二、茲為該兩條條文修正後辦理調查暨審核放款周密起見擬定辦法三項相應抄送該辦法一份函請貴行

第二章 規 程

查照審核見復以便早日實行至緞公誼此致

中國農工銀行杭州分行

調查暨審核放款辦法

- 一、放款審查改由銀行辦理時應由建設廳通令各縣知照嗣後關於放款調查及到期催收各事項逕由銀行自行函請各縣政府辦理
 - 二、關於前經核准備案之合作社社名人數由建設廳造冊送交銀行備查其有新經核准備案或呈准解散者均由建設廳隨時錄案函送
 - 三、關於農民放款數額應由銀行按月將各處合作社申請及實放各數目暨還款期限填列表單又申請被退之合作社社名及申請數額亦另填表單一併函送建設廳查核
- ### 照錄浙江建設廳與中國農工銀行浙江分行商訂關於農民放款之互約
- 第一條 本互約根據「浙江省政府與中國農工銀行關於經濟間權利義務之互約」第四條之規定由浙江建設廳（以下簡稱建廳）與中國農工銀行浙江分行（以下簡稱分行）商

訂凡關於農民放款事宜皆依本互約行之

第二條 分行此項放款以貸與本省農民所組織並經建廳認

可之農村信用合作社為限

第三條 放款總額如未達建廳交款數目時分行不得拒絕農

村信用合作社之合法請求

第四條 放款總額如超過建廳交款數目至五萬元時建廳應

即增加存款

第五條 放款審查各事宜由建廳委託分行代理

第六條 農村信用合作社向分行借款時須填送借款申請書

暨資產負債表分行收到此項書表時即查照本互約暨農民

放款規則各條文之規定代理審查依審查結果辦理手續並

一面將合作社申請書及實放數目暨還款期限填列表單函

送建廳查核備案

關於放款調查及到期催收各事項由銀行逕行派員或函

請各縣政府辦理遇必要時得函請建廳令飭各縣政府照

辦

第七條 分行此項放款利率不得逾月息壹分(即百分之一)

第八條 放款細則另由建廳與分行商訂之

第九條 本互約繕立兩份由浙江建設廳廳長中國農工銀行

浙江分行經副理雙方簽字蓋章各執一份為憑

中國農工銀行農民放款規則

第一條 本行受浙江省政府之委託代理農民放款其數額暫

以互約所載之三十八萬元為度

第二條 放款以貸與本省農民所組織並經浙江省建設廳認

可之有限無限及保證責任之各種合作社為限

第三條 放款分為左列三種

一、定期或分期歸還信用放款

二、定期或分期歸還保證放款

三、定期或分期歸還抵押放款

第四條 定期或分期歸還信用放款如係貸與有限責任之合

作社其數額不得超過該合作社股金公積金之總數如係貸

與保證責任之合作社其數額不得超過該合作社股金保證

金及公積金之總數

第五條 凡向本行申請定期或分期歸還信用放款如認為信

用程度不足者得令其另覓當地殷戶一人以上或省立農林

機關之主任人員為之保證或令其改為他種放款

第六條 定期或分期歸還保證放款應由錢莊或殷實商店為

之保證如本行認為無保證之能力者得拒絕之

許可

第十三條 放款利率暫定月息一分

第七條 定期或分期歸還抵押放款如係以不動產抵押者其

第十四條 放款期限最長一年但申請展期均以一次為限

數額不得超過其抵押品時價三分之二但本行認為抵押品

第十五條 凡放款到期不還者應自期滿之翌日起將本利一

有疑義時得令其另覓當地區鄉鎮長副或權櫃之徵收人員

或殷戶一人以上簽字證明

併按照原定月息增加二厘計算如延至兩月以上即按照契約處理但申請展期經本行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定期或分期歸還抵押放款如係以動產抵押者其數

第十六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本行得隨時索還放款之一

額不得超過其抵押品時價十分之七但本行認為不能抵押

部或全部

時得拒絕之

一、借款用途不依照申請書所規定者

第九條 放款須先由借款人填具借款申請書暨資產負債表

二、省立農林機關之主任人員為信用借款之保證人如

送交或郵寄本行經審查後再行依據審查結果酌量辦理

遇離職時本行認為不能繼續保證者

前項借款如係保證或抵押借款須將保證書或抵押品隨

三、保證放款之錢莊或商店如遇保證能力不足時本行

同檢送

認為不能繼續保證者

第十條 保證書或抵押品送到本行時應由本行發給收據俟

四、借款之保證人如遇死亡不能繼續為之保證者

借款還清再由借款人持據領回

五、私將借款抵押品改變原狀或轉移其所有權者

第十一條 放款經確定後應由借款人到行領取但因借款人

六、合作社將款轉借社員其利率超過月息一分四厘者

之要求得由本行代為匯寄

七、抵押之土地被官廳徵用或沒收者

第十二條 放款經確定後如欲將抵押品調換時須經本行之

第十七條 凡借款之保證者與債務者應負同等責任

第十八條 放款手續除本規則所規定者外悉照本行定章辦理

理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浙江省建設廳同意後施行

廿一年七月間，本行以互約與放款規則，稍有未符之處，當商請建設廳修改，適建設廳爲慎重放款計，並擬加增條文，是項修正互約與規則，卽爲最近所施行者。

七月二十二日本行致建設廳函

逕啓者案查敝行受浙江省政府委託代理本省農民放款

根據「浙江省政府與中國農工銀行關於經濟間權利義務之互約」第四條之規定於十八年間雖由敝行與貴廳

設立關於農民放款之互約等農民放款規則並於二十年

十月間經雙方修訂遵照施行在案惟查上項放款規則第

二條規定「放款以貸與本省農民所組織並經浙江省建

設廳認可之有限無限及保證責任之各種合作社爲限」

等語與農民放款互約第二條「分行此項放款以貸與本

省農民所組織並經建設廳認可之農村信用合作社爲限」

之規定意義稍有不符似宜依照放款規則第二條之規定

擬將前項互約第二條修正爲「分行此項放款以貸與本

省農民所組織並經建設廳認可之有限無限及保證責任之各種合作社爲限」俾資符合以便遵守相應函請貴廳查

照並煩審核示復藉憑辦理得利進行至緝公謹此致

浙江建設廳

八月十三日建設廳復函 第七二一號

一、准台函擬修正農民放款互約第二條請審查核示復
二、貴行意見本廳極表贊同應卽將該項互約第二條照
來文修正

三、又查農民放款規則第四條對於無限責任合作社信用放款之限制並未規定擬將該條修正爲「定期或分期歸還信用放款如係貸與有限或無限責任之合作社其數額均不得超過該合作社股金公積金之總數如係貸與保證責任之合作社其數額不得超過該合作社股金保證金及公積金之總數」再各合作社過期未還之借款積欠頗鉅爲慎重放款計擬修正農民放款規則第六條增加「凡各種放款每次總數在一萬元以上者由本行審查許可後須商經建設廳之同意方准借給」一項如荷贊同卽請將該項規則繕

正二份仍由雙方簽字蓋章各執一份以資信守准函
前由相應抄送修正農民放款規則一份函達查照并
希見復爲荷此致

中國農工銀行杭州分行

八月二十三日本行再致建設廳

函 建字第十一號

案准第七二二號公函以敝行前擬將農民放款互約第二
條予以修正極表贊同應即照來文修正又查農民放款規
則第四條對於無限責任合作社信用放款限制並未規定
擬將該條修正爲「定期或分期歸還信用放款如係貸與
有限或無限責任之合作社其數額均不得超過該合作社
股金公積金之總數如係貸與保證責任之合作社其數額
不得超過該合作社股金保證金及公積金之總數」又爲
慎重放款計擬將放款規則第六條增加「凡各種放款每
次總數在一萬元以上者由本行審查許可後須商經建設
廳之同意方准借給」抄下修正規則一份囑查照見復等
由准此查敝行對於貴廳所擬修正各點皆可同意惟查各

第二章 規 程

合作社股金均屬微薄公積金絕無僅有若對於無限責任
之合作社亦加此項限制竊恐農民借額處在百元以下殊
失政府救濟農民之本意敝行歷年辦理借款其借額恆以
社員人數爲標準即信用借款每社員借二十元爲度若依
照修正規定則每一社員僅能借款四五元而已管見所及
未便緘默究應如何修正之處敝行絕無成見尙祈酌核至
第六條增加一項敝行自應贊同相應函復統希查照見復
爲荷此致

浙江省建設廳

九月九日建設廳復函 第七八三號

一、案准貴行函復對於本廳所擬修正農民放款規則第
四條規定限制放款一層尙有疑義希酌核見復
二、查辦理農民放款在本省農村合作社組織未完善
以前似應嚴加限制以昭慎重關於限制放款一層擬
仍依照本廳修正條文辦理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見復
爲荷此致

中國農工銀行杭州分行

照錄浙江建設廳與中國農工銀行

浙江分行商訂關於農民放款之

互約

第一條 本互約根據「浙江省政府與中國農工銀行關於經濟間權利義務之互約」第四條之規定由浙江建設廳（以下簡稱建廳）與中國農工銀行浙江分行（以下簡稱分行）商訂凡關於農民放款事宜皆依本互約行之

第二條 分行此項放款以貸與本省農民所組織并經建廳認可之有限無限及保證責任之各種合作社為限

第三條 放款總額如未達建廳交款數目時分行不得拒絕農村信用合作社之合法請求

第四條 放款總額如超過建廳交款數目至五萬元時建廳應即增加存款

第五條 放款審查各事宜由建廳委託分行代理

第六條 農村信用合作社向分行借款時須填送借款申請書

暨資產負債表分行收到此項書表時即查照本互約暨農民放款規則各條文之規定代理審查依審查結果辦理手續並

一面將合作社申請書及實放數目暨還款期限填列表單函送建廳查核備案

關於放款調查及到期催收各事項由銀行逕行派員或函請各縣政府辦理遇必要時得函請建廳令飭各縣政府照辦

第七條 分行此項放款利率不得逾月息壹分（即百分之二）

第八條 放款細則另由建廳與分行商訂之

第九條 本互約繕立兩份由浙江建設廳廳長中國農工銀行浙江分行經理雙方簽字蓋章各執一份為憑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日

中國農工銀行杭州分行農民放款規則

第一條 本行受浙江省政府之委託代理農民放款其數額暫以互約所載之三十八萬元為度

第二條 放款以貸與本省農民所組織並經浙江省建設廳認可之有限無限及保證責任之各種合作社為限

第三條 放款分為左列三種

一、定期或分期歸還信用放款

二、定期或分期歸還保證放款

三、定期或分期歸還抵押放款

第四條 定期或分期歸還信用放款如係貸與有限或無限責任之合作社其數額不得超過該合作社股金公積金之總數如係貸與保證責任之合作社其數額不得超過該合作社股金保證金及公積金之總數

第五條 凡向本行申請定期或分期歸還信用放款如認為信用程度不足者得令其另覓當地殷戶一人以上或省立農林機關之主任人員為之保證或令其改為他種放款

第六條 定期或分期歸還保證放款應由錢莊或殷實商店為之保證如本行認為無保證之能力者得拒絕之
凡各種放款每次總數在乙萬元以上者由本行審查許可後須商經建設廳之同意方准借給

第七條 定期或分期歸還抵押放款如係以不動產抵押者其數額不得超過其抵押品時價三分之二但本行認為抵押品有疑義時得令其另覓當地區鎮長副或糧櫃之徵收人員或殷戶一人以上簽字證明

第八條 定期或分期歸還抵押放款如係以動產抵押者其數額不得超過其抵押品時價十分之七但本行認為不能抵押時得拒絕之

第九條 放款須先由借款人填具借款申請書暨資產負債表送交或郵寄本行經審查後再行依據審查結果酌量辦理
前項借款如係保證或抵押借款須將保證書或抵押品隨同檢送

第十條 保證書或抵押品送到本行時應由本行發給收據俟借款還清再由借款人持據領回

第十一條 放款經確定後應由借款人到行領取但因借款人之要求得由本行代為匯寄

第十二條 放款經確定後如欲將抵押品調換時須經本行之許可

第十三條 放款利率暫定月息一分

第十四條 放款期限最長一年但得申請展期均以一次為限

第十五條 凡放款到期不還者應自期滿之翌日起將本利一並按照原定月息加二厘計算如延至兩月以上即按照契約處理但申請展期經本行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本行得隨時索還放款之一部或全部

一、借款用途不依照申請書所規定者

二、省立農林機關之主任人員爲信用借款之保證人如遇離職時本行認爲不能繼續保證者

六、合作社將款轉借社員其利率超過月息一分四釐者
七、抵押之土地被官廳徵用或沒收者

三、保證放款之錢莊或商店如遇保證能力不足時本行認爲不能繼續保證者

第十七條 凡借款之保證者與債務者應負同等責任
第十八條 放款手續除本規則所規定者外悉照本行定章辦理

四、借款之保證人如遇死亡不能繼續爲之保證者

五、私將低押品改變原狀或移轉其所有權者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浙江省建設廳同意後施行

農友，好福音！

每二個月儲蓄一元 存滿六年二個月

可得本息洋壹百元正

杭州太平坊中國農工銀行

備有此項農工儲蓄章程函索即寄

第三章 借款程序

借款程序，在放款由建設廳審核時，與由本行審核後，稍有不同，惟是則不過為內部手續上之差異，于農民申請方面，並無變更，茲將現行情形，分申請，調查，審核，通知，放款五點約述于左。

甲、申請 當合作社擬向本行借款時，應先行填具借款申請書，生產用途表，資產負債表等，送交或郵寄本行，并應連同抵押品及清單一併送達（以上四項表格均由本行印發各社式如下）

逕啓者敝社於 年 月 日曾經建設廳准予註冊社員計有 人茲因購買 擬向貴行商借款項除遵照 貴行所訂農民放款規則所規定各條外並開具條件邀集保證人共同担負到期償還之責即希 杭州中國農工銀行 台照 照准為荷此致

計開

申 請 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 責任 合作社理事會主席 住址 保證人住址 通信處	附資產負債表用途表各一紙	
償還日期	用途 物名 數量	金額	借款種類
品 押 抵			利率
其他	糧串	戶摺	紅白契
紙	紙	紙	紙

縣 責任 合作社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三章 借款程序

資 產	科 目	負 債	
十萬千百十元角分厘		十萬千百十元角分厘	
	資 產 類		
	未 繳 股 本		
	存 放 銀 錢 業		
	抵 押 放 款		
	信 用 放 款		
	暫 付 款		
	存 貨		
	社 用 房 屋 地 皮		
	社 用 器 具		
	借 出 款		
	開 辦 費		
	現 金		
	負 債 類		
	股 本 總 額		
	儲 蓄 存 款		
	借 入 款		
	公 積 金		
	損 益 類		
	損 益		
	合 計		

一六

縣

責任

合作社借款抵押品清單

姓名	納糧戶名	不動產				現值產價				證件			備考				
		田	地	山	蕩	田	地	山	蕩	紅契	白契	戶摺		糧串	土地局 圖照	其他	
共	計																

縣

責任

合作社生產用途表

姓名	自耕畝分	佃耕畝分	生產用途				金額	備考
合	計							

乙、調查 本行接受上項申請書類時，須經初步審查，如合作社確經建設廳備案，申請手續相符者，即製給臨時收據，同時填就申請書內容表，交本行調查員，或函送該社所屬市縣政府商酌調查，調查後，填具調查表，交本行農民放款處，以為審核之根據。（以上臨時收據，內容表，調查表等，與下述審查書通知書等共製成六聯單，如下）

中國農工銀行蒙

政府特許發行兌換券—十足兌現

種類	類
上海地名鈔票	分十元 五元 一元 三角 三種
天津地名鈔票	分十元 五元 一元 三角 三種
天津地名毛票	分一角 二角 兩種
北平地名鈔票	分十元 五元 一元 三角 三種
北平地名毛票	分一角 二角 兩種
漢口地名鈔票	分一元 五角 十元 三種
漢口地名毛票	分一角 二角 兩種

注意：此項收據應于借款時繳還本行如遇退回申請書時憑此收據領回原件否則作為無效設有查詢應將本收據號數書明以便檢查

第 號

杭 州

據收行銀工農國中

今收到

中華 民國 年 月 日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此聯給申請人收執

第 號

申請書內容表

姓名住址通信處	姓名住址通信處
住址通信處	住址通信處
合作社社址	合作社社址
合作社財產	合作社財產
借款種類	借款種類
借款金額	借款金額
償還日期	償還日期
用物名	用物名
途數	途數
紅白契摺	紅白契摺
抵戶摺串	抵戶摺串
品糧串摺契	品糧串摺契
其他	其他
備	備
考	考

此聯交調查人

第 號

合作社借款調查表

社人若	該財若
員數干	社產干
主何	主是農自農
席人	席佃抑耕
該組是健	信如
社織否全	用何
用是正	主用為
途否當	要途何
抵品靠	估若
押可否	價干
保人產干	請數是適
證財若	求目否當
該與證有關	信如
社保人何係	用何
調人意	借期當
查的見	款限否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調查人 署名蓋	

此聯由調查人交本行

第 號

審查農民放款書

社名	合作社
該社主席姓名	信用
社員人數若干	
該社信用如何	
保證人姓名	信用
用途是否正當	
購買物品數量	
請求數目是否適當	
抵押品是否可靠	
從前借款次數及金額	
從前借款有無過期不還情事	
借款期限當否	
擬借金額	
定款期限	
核借金額	
准款期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理 審核員	

此聯由本行填用

第 號

核准領款通知書

逕啓者 貴社于 年 月 日 號收據內繳來申請借款各件業經審查完竣認為合格准借國幣 元償還日期 個月茲附上空白借據一紙即希填就并備印花稅 分前來訂約領款或將上述各件由郵掛號寄來 敝行 準將該款如數匯交指定之通信地不誤此致

合作社

杭州中國農工銀行 年 月 日

此聯寄交借款人

第 號

借款到期通知書

逕啓者 貴社于 年 月 日向敝行借去銀 元 個月期截至 年 月 日止已屆到期務祈照約將本息款銀共 元按期歸還幸勿遲誤如係抵押借款應將前出第 號抵押品寄存證帶來以便將原抵押品贖回此致

合作社

杭州中國農工銀行啓 年 月 日

此聯寄交借款人

●注意● 此單祇憑到期換取抵押品不得更向他人轉押如押款到期不贖此單即作無效

杭 州 中 國 農 工 銀 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右為貴社之抵押品已照收存俟至 本利還清時須將此證繳回換取該抵押品此證 合作社台照	抵押品 等 戶 紅白契 戶 摺 串 張 張 張 共計 地 田 蕩 山 畝	抵押品清單一紙 紅白契 戶 摺 串 張 張 張 共計 地 田 蕩 山 畝	抵押品 寄存 存證
------------------------	------------------------------------------------	-----------------------------------------------------------	--------------------------------------------------------	-----------------

字第

號

杭 州 中 國 農 工 銀 行 抵 押 寄 存 證 存 根

存證號數	押款號數	年 月 日	期 限	到 期 日	利 率	價 值	押 款 額	寄 存 人
押抵品清單一紙	等	紅白契	戶	摺	串	張	張	張
共計	蕩	山	地	田	畝	張	張	張

定期借款證據

金額

每月按

計算利息

用途

- 一 右列借款以民國 年 月 日為限至期務將本利還清不得短少如約定利息按期先還者當遵守辦理
- 二 借款到期不還其利率情願依照 貴行農民放款細則按等追加
- 三 如到期不還或用途不正當即為違約借款人保證人負連帶責任須即時歸還清楚
- 四 借款人及保證人之住址如有變更時應隨時通知本行
- 五 本紙未載事款均遵照 貴行放款細則辦理

借 款 人

住 址

通 訊 處

保 證 人

住 址

通 訊 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杭州中國農工銀行 台照

田畝抵押借款證據

金額	每月按	計算利息	用途	
抵押品	抵押寄存證另紙列載			

- 一 右列借款以民國 年 月 日為限至期務將本利還清不得短少如約明利息按期先還者當遵約辦理
- 二 借款到期不還其利率情願依照 貴行農民放款細則按等追加
- 三 抵押品或因天災及別項事故致價格低落時須由借款人提出增加抵押品或交納現金至少以補足低落價格為準
- 四 如到期不還或期限中抵押品價格低落而不提出增加抵押品及交納現金時即為違約 貴行亦不必發通知書任憑 貴行將抵押品變賣以充本利若有不足借款人保證人負連帶責任須即時歸還清楚
- 五 借款人及保證人之住址如有變更時應隨時通知本行
- 六 本紙未載事項均遵照 貴行放款細則辦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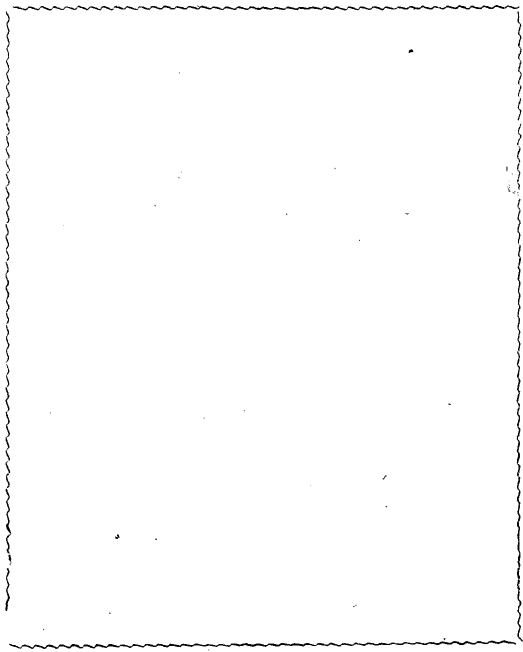
借款人 住址
保證人 住址

杭州 中國農工銀行 台照

放款於合作社申請以前，本行尚有應行預備之事項，時之參考，茲將所用表式列後。
 一為調查合作社之內容，二為製成信用程度表，俾作放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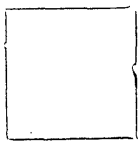
正 面
 票 鑑 印

合 作 社 社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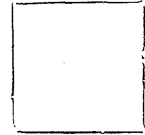


社 務 委 員 圖 章

理事會主席



監事會主席



縣

合作社

第三章 借款程序

年 月 日

背 面
票 鑑 印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責任	
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社員人數	
存立年限		合作社財產	
目的		合作社債務	
社址			
通訊處			
社務概況			
備考			

各縣合作社信用調查		年	月	日
社名	借款次數	借款金額總計	已還金額	未還金額
			分還次數	早還次數
			到期即還次數	過期不還次數
			評語	

放款于貸出後，在借款者果已完成其借款之手續，在本行則更有應行繼續工作者，一、登記各項賬表，二、彙報建設廳及總行，三、放款到期通知。

農民放款 除登入賬簿外，爲便于檢查計，同時并登，日記單，到期一覽表，抵押各戶不動產一覽表等。（式均列下）

日 月	日 月	月 到 日 期	農 民 放 款 到 期 一 覽 表	
		社 名		
		種 借 類 款	年 月 日	
		月 借 日 款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金 借 額 款	年 月 日	
		期 償 限 還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月 收 日 回	年 月 日	
		金 部 額 份		
		附 註		

農民放款日計單

昨日總計			元
今放	抵押	元	總計 元
日出	信用	元	
今收	抵押	元	總計 元
日回	信用	元	
今日總計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號

合作社每次借款，還款以及展期等情形，均按半個月彙報建設廳，每月終又須將定期放款(信用放款)及定期抵押放款(抵押放款)各餘額，按戶報告總行，(報告表如下)

農民放款報告表

浙江省建設廳台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杭州中國農工銀行具 第 號

社名	負責人	申請日期	申請金額	借款種類	保人		職業	住址	抵押品	品名	估價	交調查人	核准金額	放款號數	放款日期	期限	到期年月日				備考	
					姓名	證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收回農民放款報告表

浙江省建設廳台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杭州中國農工銀行具 第 號

社名	放款號數	借款種類	金額	借款日期	期限	到期年月日	會請展期	是否申期	展期期限	展期到日期	分還		最後金額	清帳日期	備考
											批次數	批金額			

農民放款展期收回報告表

浙江省建設廳台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杭州中國農工銀行具

第

號

社名	放款號數	借款種類	金額	借款日期	期限	到年月日期	展年日期	申請展期原因	展期期限	委調查人	核准日期	核期准期展限	到年月日期	備考

定期放款月報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國農工銀行杭行具

放款日期			號數	轉期次數	借主	保人	期限	到期			利率	放款金額				收回			備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幣別	原幣	定價	本位幣	年	月	日		

(日月報通用)會表24

經理

副理

襄理

會計主任

覆核員

製表員

定期抵押放款月報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國農工銀行施行

(會表 25)

放款日期	號	轉期數	借主保人	期	到 期		利 率	放 款		金 額	抵 押		品 價	收 回		備 考	
					年	月		日	原 幣		定 價	種 類		件 數	時 價		年

經理 副經理 襄理 會計主任 覆核員 製表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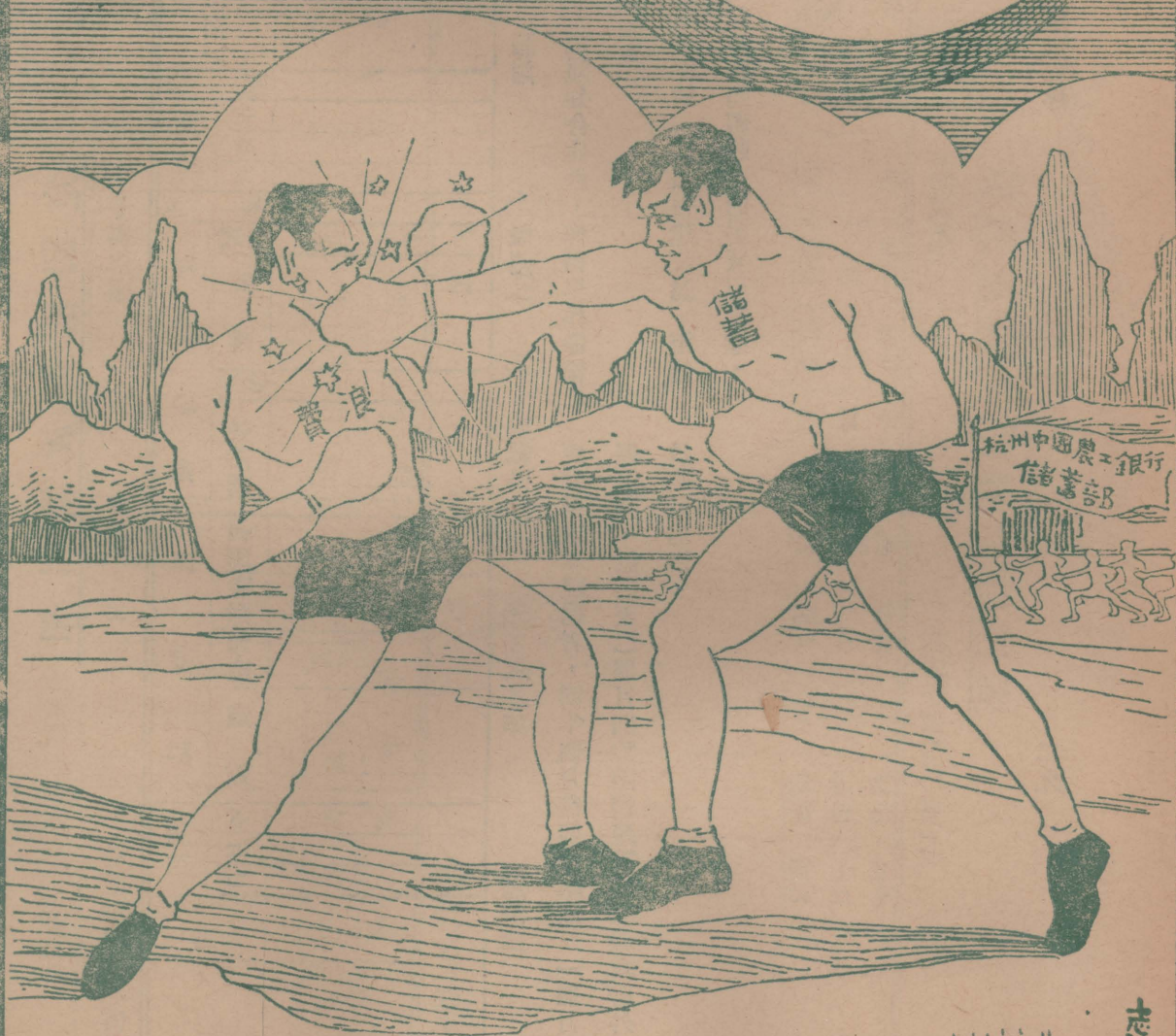
當放款到期前一個月，須通知合作社，俾得早作準備
 至到期未能歸還者，則半個月後即行函催，一個月後則并
 催保人。逾期至二個月則除函轉建設廳或縣政府外，并派
 員赴社追索。

放款俟收回後，各項賬表注銷，並報告建設廳，至此
 始告終了，其有展期者則作為收回舊賬，而另貸以新賬。

儲蓄存款

是節省金
錢的良法

煅煉身體可
以制勝敵人
節省金錢可
以救濟財荒



第四章 業務概況

本行受託代理農民放款，各項手續，于十八年十月間始行辦妥，放款基金亦于同月起，陸續撥付是以業務進行亦於是時開始。

放款基金，自十八年十月份起，迄廿二年三月方撥足

三十八萬元，其中建設廳分批撥來者，計念五萬五千元，由監理委員會就股息項下撥來者，計十二萬五千元，茲將分批撥到數額列表于後。

撥來基金清單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表

日期			撥來機關	金額	備致
年	月	日			
18	10	15	建設廳	80,000.00	
18	11	15	建設廳	40,000.00	
19	1	10	建設廳	40,000.00	
19	1	28	建設廳	15,000.00	
19	6	11	建設廳	20,000.00	
19	9	13	建設廳	10,000.00	
19	12	13	建設廳	9,130.00	
19	12	17	建設廳	870.00	
20	4	2	監理會	45,000.00	
21	2	19	監理會	40,000.00	
21	10	22	建設廳	7,000.00	
21	11	2	建設廳	10,000.00	
21	12	15	建設廳	10,000.00	
22	1	25	建設廳	13,000.00	
22	3	10	監理會	40,000.00	
			合計	380,000.00	

放款之實行，始於十八年之十一月，以貸與蕭山東鄉
 蠶絲合作社抵押放款洋三萬元，為第一起放款，其時申請
 借款者甚鮮，至年終止共計放款三萬二千三百元，放款及
 蕭山杭縣等五社（見第二第三表）

十八年逐月放款暨收回放款統計表

第二表

月份	放款種類	放款額				收回放款額				餘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合計	件數	金額	件數	合計	
十一月	信用抵押	1	30,000.00	1	30,000.00					30,000.00
十二月	信用抵押	1	400.00	4	2,300.00					32,300.00
		3	1,900.00							
合計	信用抵押	4	31,900.00	5	32,300.00					32,300.00

各縣未收回放款統計表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表

縣別	信用放款		抵押放款		合計	
	社數	金額	社數	金額	社數	金額
蕭山			1	30,000.00	1	30,000.00
杭縣	1	400.00	3	1,900.00	4	2,300.00
合計	1	400.00	4	31,900.00	5	32,300.00

十九年間各縣合作社逐漸增設，十月間又經修訂放款規則，放款範圍，既加擴充，（原以信用合作社為限後改為各種合作社）放款手續，又較變通，（增加合作社得將申請書類寄交銀行及核定放款得函請匯寄等規定）自是放款數額驟然增加，當時各縣放款，多數能按期歸還，間或有尚未到期即行清償者，足見農民信用，原屬可靠，惟少

數借款為秋蠶失敗等原因，屆期無力清還，兼之舊歲米穀豐收，價格大賤，農村破產情形，益見露骨，於是愆期不還款項與日俱增，雖經嚴加追索，而收效依然甚微，是年總計放款十一萬九千九百餘元，收回十萬另七千四百餘元，年終止剩餘未收回放款四萬四千七百餘元，其中過期未還者計五千餘元，（見第四第五第六表）

各縣未收回放款統計表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四表

第四章 業務概況

縣市別	定期放款		定期抵押放款		合計	
	社數	金額	社數	金額	社數	金額
德清	5	1,620.00	16	10,500.00	21	12,120.00
餘杭	6	2,900.00	14	7,500.00	20	10,400.00
杭縣	5	1,850.00	14	6,700.00	19	8,550.00
富陽	2	1,100.00	7	3,990.00	9	5,090.00
臨安			2	800.00	2	800.00
金華			2	700.00	2	700.00
海寧	2	1,000.00	1	300.00	3	1,300.00
永嘉			1	250.00	1	250.00
嵊縣	1	300.00	1	200.00	2	500.00
吳興	4	1,650.00			4	1,650.00
蕭山	1	2,000.00			1	2,000.00
餘姚	1	600.00			1	600.00
杭市	3	500.00			3	500.00
武康	1	300.00			1	300.00
合計	31	13,820.00	58	30,940.00	89	44,760.00

未收回放款中所佔過期放款統計表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五表

三四

縣市別	定期放款		定期抵押放款		合計		收回部份	實欠額	
	社數	金額	社數	金額	社數	金額			
富陽			2	2,100.00	2	2,100.00	1	500.00	1,600.00
杭縣	2	750.00	3	1,000.00	5	1,750.00	4	650.00	1,100.00
德清			1	200.00	1	200.00	1	150.00	50.00
吳興	1	1,000.00			1	1,000.00	1	200.00	800.00
合計	3	1,750.00	6	3,300.00	9	5,050.00	7	1,500.00	3,550.00

十九年份逐月放款暨收回放款統計表

第六表

月份	放款種類	放款額				收回放款額				餘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合計	件數	金額	件數	合計	
上年結餘										32,300.00
一月	信用抵押	7	2,340.00	88	40,800.00			1	250.00	72,850.00
	信用抵押	81	38,460.00			1	250.00			
二月	信用抵押	5	1,750.00	5	1,750.00					74,600.00
三月	信用抵押	9	2,780.00	9	2,780.00					77,380.00
四月	信用抵押	2	485.00	21	7,265.00					84,645.00
	信用抵押	19	6,780.00							
五月	信用抵押	1	1,000.00	7	3,870.00	1	400.00	28	12,090.00	76,425.00
	信用抵押	6	2,870.00			27	11,690.00			
六月	信用抵押	4	2,300.00	18	9,040.00	3	1,200.00	47	18,400.00	67,065.00
	信用抵押	14	6,740.00			44	17,200.00			
七月	信用抵押	12	3,770.00	26	9,570.00	1	200.00	24	9,840.00	66,795.00
	信用抵押	14	5,800.00			23	9,640.00			
八月	信用抵押	11	3,700.00	34	11,606.00	1	235.00	5	1,765.00	76,636.00
	信用抵押	23	7,906.00			4	1,480.00			
九月	信用抵押	4	1,000.00	13	3,950.00	1	540.00	9	33,740.00	46,846.00
	信用抵押	9	2,950.00			8	33,200.00			
十月	信用抵押	1	1,000.00	3	1,850.00	7	2,200.00	12	4,050.00	44,646.00
	信用抵押	2	850.00			5	1,850.00			
十一月	信用抵押	5	2,000.00	6	2,800.00	4	1,600.00	32	14,366.00	33,080.00
	信用抵押	1	800.00			28	12,776.00			
十二月	信用抵押	14	7,550.00	38	24,650.00	10	4,900.00	30	12,970.00	44,760.00
	信用抵押	24	17,100.00			20	8,070.00			
合計	信用抵押	61	25,145.00	263	119,931.00	28	11,325.00	188	107,471.00	44,760.00
	信用抵押	207	94,786.00			160	96,146.00			

十九年冬，省政府成立農鑛處，農民放款，亦由建設廳劃歸該處主辦，及二十年一月復由農鑛處移回建設廳，因數度遷移，審核方面，停頓頗久，故二十年之初，其放款當較其他年份同月爲少。（見第九表）是年八月，放款審核各事項，由建設廳完全劃歸本行辦理後，以是項新興事業，於實施方法之得失，至關緊要，特派員赴江蘇考察農民銀行辦理情形，俾資借鏡，又爲明瞭各縣合作社辦理實況，以爲放款之依據，并派員赴鄉實地調查。其年適逢洪水爲患，秋收大歉，更遭米價下落，農村經濟，倍形困難，農民放款到期不還者，遂逐漸增加，一面祇得派員催收，并函請建設廳轉請縣政府協助代催；同時覺信用放款果有

未妥，即不動產抵押放款，亦未見有若何之保障，此則對放款之安全問題而言也，若論放款之實際，則信用放款必須有相當之担保，一般貧農未能得社會之信仰，所肯出而爲任保證者，往往有所求於合作社，因之反受其累者，已數見不鮮，至抵押放款，則最需賴低利貸款以爲生產資金之無產貧農，未能沾其利益，尤欠公允，謀兩全之道，似實以動產抵押爲最當，遂於是時試辦糧米抵押放款，欲冀以救濟一部份農民，得免遭忍痛賤糶之不幸也。

是年總計放款八萬零五百餘元，收回五萬六千四百餘元，結至年終止剩餘未收回放款六萬八千八百餘元，其中過期未還者佔二萬零八百餘元。（見第七第八第九表）

各縣未收回放款統計表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七表

縣市別	定期放款		定期抵押放款		合計	
	社數	金額	社數	金額	社數	金額
德清	2	970.00	36	19,800.00	38	20,770.00
餘杭	10	2,770.00	36	13,620.00	46	16,390.00
杭縣	7	2,096.00	17	7,907.00	24	10,003.00
武康			3	6,220.00	3	6,220.00
富陽	2	1,100.00	8	4,630.00	10	5,730.00
臨安			4	2,400.00	4	2,400.00
金華			2	660.00	2	660.00
海鹽			1	400.00	1	400.00
海寧	1	500.00	1	300.00	2	800.00
杭市	2	2,290.00			2	2,290.00
蕭山	1	2,000.00			1	2,000.00
吳興	2	1,200.00			2	1,200.00
合計	27	12,926.00	105	55,937.00	135	68,863.00

第四章 業務概況

未收回放款中所佔過期未還放款統計表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八表

縣市別	定期放款		定期抵押放款		合計		收回部份		實欠額
	社數	金額	社數	金額	社數	金額	社數	金額	金額
餘杭	4	1,000.00	14	5,340.00	18	6,340.00	2	504.00	5,836.00
富陽	2	1,100.00	6	3,590.00	8	4,690.00	4	1,370.00	3,320.00
杭縣	5	1,376.00	8	2,522.00	13	3,898.00	5	850.00	3,048.00
德清			2	1,500.00	2	1,500.00	2	800.00	700.00
海寧	1	500.00	1	300.00	2	800.00			800.00
杭市	1	2,040.00			1	2,040.00	1	1,860.00	180.00
吳興					2	1,200.00	2	320.00	880.00
金華	1	400.00			1	400.00	1	372.00	28.00
合計	16	7,616.00	31	13,252.00	47	20,868.00	18	6,076.00	14,792.00

三六

二十年份逐月放款暨收回放款統計表

第九表

月 份	放款種類	放 款 額				收 回 放 款 額				餘 額
		件數	金 額	件數	合 計	件數	金 額	件數	合 計	
上年結餘										44,760.00
一 月	信用抵押	4	2,050.00	4	2,050.00	3	1,500.00	3	1,500.00	45,310.00
二 月	信用抵押	5	2,520.00	36	10,440.00					55,750.00
三 月	信用抵押	2	300.00	9	3,350.00					59,100.00
四 月	信用抵押	2	530.00	33	12,555.00					71,655.00
五 月	信用抵押	2	350.00	9	3,810.00	2	900.00	6	4,190.00	71,275.00
六 月	信用抵押	1	540.00	6	4,240.00	8	3,300.00	27	13,100.00	62,415.00
七 月	信用抵押	7	3,460.00	5	2,440.00	4	700.00	20	7,460.00	57,395.00
八 月	信用抵押	3	1,740.00	12	5,070.00	16	6,760.00	11	2,905.00	59,560.00
九 月	信用抵押	2	706.00	6	2,556.00	8	2,395.00	5	1,450.00	58,126.00
十 月	信用抵押	4	1,850.00	6	1,840.00	5	2,540.00	10	3,990.00	54,106.00
十一 月	信用抵押	2	450.00	6	1,840.00	4	1,240.00	24	5,860.00	49,488.00
十二 月	信用抵押	4	1,390.00	22	9,552.00	20	4,620.00	28	14,170.00	68,863.00
合 計	信用抵押	3	280.00	19	9,272.00	4	1,200.00	28	14,170.00	68,863.00
		5	2,010.00	31	22,675.00	24	12,970.00	1	400.00	68,863.00
		26	20,665.00	184	80,578.00	9	2,900.00	10	3,300.00	68,863.00
		28	8,806.00	108	46,775.00	31	9,700.00	139	56,475.00	68,863.00
		156	71,772.00							

廿一年春，蠶汎甚歉，及秋米價又落，頻年荒歉，農村已陷於破產之途。農民放款，多數到期不能歸還，故辦事上至感困難，然而接濟資金，實更急要，因將上年試行既較安全而又普及之動產抵押放款，盡量推行，除於崇德武康，吳興，等三縣，辦理米穀押款外，並於蕭山辦有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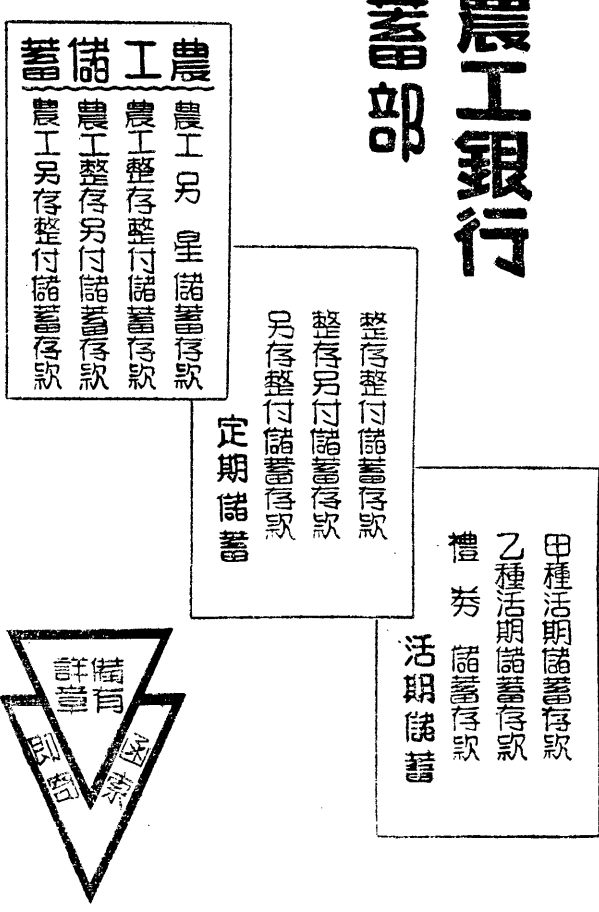
繭押款，總數達二十餘萬元
 是年總計放款達三十萬零九千三百餘元，收回十六萬六千二百餘元，截至年終止剩餘未收回放款二十三萬四千六百餘元，普及於杭縣等十五縣，過期未還者凡二萬九千五百餘元。（見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各表）

杭州中國農工銀行

儲蓄部

存款

種類



各縣未收回放款統計表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表

縣市別	定期抵押放款		定期放款		合計	
	社數	金額	社數	金額	社數	金額
杭縣	29	11,072.00	17	8,981.00	46	18,053.00
餘杭	58	23,344.00	7	1,850.00	65	25,194.00
富陽	9	5,690.00	2	1,100.00	11	6,790.00
德清	42	21,887.00	3	900.00	45	22,787.00
金華	6	1,580.00			6	1,580.00
武康	6	25,620.00			6	25,620.00
海鹽	2	780.00	1	320.00	3	1,100.00
海寧	1	300.00	1	500.00	2	800.00
嘉興	2	1,000.00			2	1,000.00
臨安	10	5,920.00			10	5,920.00
浦江	1	500.00			1	500.00
永嘉	1	200.00			1	200.00
蕭山	1	123,241.05			1	123,241.05
杭市	2	500.00	2	200.00	4	700.00
吳興			4	1,200.00	4	1,200.00
合計	170	221,634.05	37	13,051.00	207	234,685.05

第四章 業務概況

各縣過期未還放款統計表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表

縣市別	定期放款		定期抵押放款		合計		收回部份		實欠額
	社數	金額	社數	金額	社數	金額	社數	金額	金額
餘杭	5	1,300.00	25	7,940.00	30	9,240.00	11	990.64	8,249.36
德清			8	5,120.00	8	5,120.00	3	795.00	4,325.00
富陽	2	1,100.00	6	4,610.00	8	5,710.00	3	1,120.00	4,590.00
杭縣	10	2,996.00	14	4,322.00	24	7,318.00	15	1,955.94	5,362.06
海寧	1	500.00	1	300.00	2	800.00	1	180.00	620.00
吳興	2	1,200.00			2	1,200.00	2	327.00	873.00
杭市	2	200.00			2	200.00	1	58.00	142.00
合計	22	7,296.00	54	22,292.00	76	29,588.00	36	5,426.58	24,161.42

三八

二十一年份逐月放款暨收回放款統計表

第十二表

月份	放款種類	放款額				收回放款額				餘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合計	件數	金額	件數	合計	
上年結餘										68,863.00
一月	信用抵押	9	3,455.00	46	24,440.00	3	1,490.00	5	2,190.00	91,113.00
		37	20,985.00			2	700.00			
二月	信用抵押	6	3,300.00	24	9,245.00	1	2,000.00	1	2,000.00	98,358.00
		18	5,945.00							
三月	信用抵押	1	1,740.00	11	5,430.00			1	660.00	103,128.00
		10	3,690.00			1	660.00			
四月	信用抵押	14	3,740.00	24	11,670.00					114,798.00
		10	7,930.00							
五月	信用抵押	2	750.00	18	203,381.05	3	800.00	6	56,200.00	261,979.05
		16	202,631.05			3	55,400.00			
六月	信用抵押	2	1,530.00	11	5,250.00	6	6,095.00	17	16,345.00	250,884.05
		9	3,720.00			11	10,250.00			
七月	信用抵押	11	2,740.00	22	7,700.00	10	2,330.00	27	13,010.00	245,574.05
		11	4,960.00			17	10,650.00			
八月	信用抵押	8	2,095.00	20	6,535.00	3	990.00	22	8,350.00	243,759.05
		12	4,440.00			19	7,360.00			
九月	信用抵押	3	650.00	27	9,220.00	10	2,620.00	22	8,220.00	244,759.05
		24	8,570.00			12	5,600.00			
十月	信用抵押			7	2,720.00	6	350.00	20	32,465.00	215,014.00
		7	2,720.00			14	32,115.00			
十一月	信用抵押	1	1,235.00	5	3,075.00	7	2,180.00	25	8,540.00	209,549.05
		4	1,840.00			18	6,360.00			
十二月	信用抵押	2	1,450.00	47	43,361.00	8	3,675.00	36	18,225.00	234,685.05
		45	41,911.00			28	14,530.00			
合計	信用抵押	59	22,685.00	262	332,027.05	57	22,560.00	182	166,205.00	234,685.05
		203	309,342.05			125	143,645.00			

廿二年初，因感于歷年放款均偏于浙西一帶，考其原
 因，實緣離省較遠之處，申請頗不方便，故相距愈遠，申
 請借款者亦愈少，因擬于金屬溫屬二區，各設農民放款分
 辦事處一所，俾該地農民，得以就近申請，不致向隅，會
 經提請監埋委員會第五屆常會議決通過，會建設廳召開全
 省合作會議，亦有相似之決議，足見實際上確有此種需要
 ，當與建設廳函商辦法，現尚在商酌進行中。五六月間，
 因自建設廳取締化學肥料後，設有機肥料供給委員會，以
 便選擇適當之肥料，代為購入，其時各縣合作社，紛紛擬
 向上海購買豆餅，苦無現款，雖可賒買，又乏保證，當由
 本行為之担保，定購者計有杭縣，瑞安，平陽，永嘉，杭
 州等數十社，其後取貨者僅杭縣及杭市等十五社，計價一
 萬二千餘元，担保期間為二個月與三個月，期滿後，由本
 行墊付，同時即轉作該社之借款。九月間，監理委員會開
 第六次常會，決議案中，有關於本行代理農民放款，其放
 款對象，向以農村合作社為限，現在各縣農民銀行或農民
 借貸所逐漸增設，但每因資本無多，不敷應付，而與本行
 同時放款，又不免發生流弊，因擬擴充放款範圍凡各縣農

第四章、業務概況

民銀行或借貸所亦得借款，藉收調劑農村金融之實效一案
 ，當經依照決議原則，擬具往來透支暫行規則，及合同格
 式各一種，現在已經往來者計有吳興縣借貸所（透支限度
 五千元）義烏縣借貸所（透支限度一萬元）其餘浦江德清等
 縣借貸所及衢縣農民銀行亦在接洽中。

入秋以後，接洽米穀押款者，較諸往年，更為踴躍，
 其後約定之結果如下：

諸暨	五萬元	尚未提用
吳興	五萬元	年內已提去三萬五千元
武康	三萬元	年內已提去五千元
長興	一萬元	尚未提用
於潛	二萬元	尚未提用
崇德	二萬元	已提去一萬元

合計達十八萬元，已提用者五萬元，是項米穀押款，
 為計算便利起見，均列入透支項內。本年總計放款二十六
 萬七千四百餘元，收回二十萬零三千餘元，截至年終止尚
 餘未收回放款二十九萬九千餘元，預計已經約定各款全數
 放出後，將超過基金五萬元以上，過期款項至此竟達十六
 萬餘元。（見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各表及第一圖）

各縣未收回放款統計表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表

第四章 業務概況

縣別	抵押放款		信用放款		透支		合計		備考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杭州市	2	2,075.00	4	2,603.63			6	4,678.63	
杭縣	4	17,935.67	19	12,556.89	1	3,174.96	68	33,667.52	內透支一項係合作社所借
海甯	1	300.00	1	500.00			2	800.00	
富陽	10	5,740.00	2	1,100.00			12	6,840.00	
餘杭	64	29,456.57	7	1,850.00			71	31,306.57	
臨安	11	5,910.65					11	5,910.65	
嘉興	4	2,000.00					4	2,000.00	抵押放款一萬元係縣農銀行所借
嘉善	1	1,000.00					1	1,000.00	
海鹽	2	780.00					2	780.00	
崇德	1	10,000.00					1	10,000.00	
吳興			3	25,200.00	2	40,000.00	5	65,200.00	縣農民借貸所借往來千元米穀
德清	38	19,450.00					38	19,450.00	支五千元
武康	5	2,020.75	2	1,000.00	1	5,000.00	8	8,020.75	透支三萬五千元
蕭山	2	94,228.07	4	8,571.00			6	102,799.07	抵押支五千元
餘姚	1	1,700.00					1	1,700.00	
金華	6	2,000.00					6	2,000.00	
建德			1	100.00			1	100.00	
永嘉	1	200.00	1	2,600.00			2	2,800.00	
合計	197	194,796.71	44	58,081.52	4	48,174.96	247	299,053.19	

註 上表抵押放款內除崇德縣農銀行借洋一萬元外其餘及信用放款均係合作社放款又透支項內除杭縣係合作社所借外其餘均係農民銀行或借貸所所借合計合作社放款為 \$244,053.19 縣農民及借貸所放款為 \$55,000.00

四〇

各縣未收回放款中所佔過期未還放款情形圖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圖



二十二年份逐月放款暨收回放款統計表

第十四表

月 份	放款種類	放 款 額		收 回 放 款 額				餘 額		
		件數	金 額	件數	合 計	件數	金 額		件數	合 計
上年結餘									234,685.05	
一 月	信用抵押	5	3,235.00	47	42,935.40	6	2,430.00	6	2,430.00	275,140.45
		42	39,700.40							
二 月	信用抵押	24	24,510.00	24	24,510.00	1	300.00	5	2,860.00	296,840.45
						4	2,560.00			
三 月	信用抵押	13	5,650.00	13	5,650.00	7	3,620.00	7	3,620.00	298,870.45
四 月	信用抵押	6	910.00	15	3,070.00	2	200.00	2	200.00	301,740.45
		9	2,160.00							
五 月	信用抵押	2	3,800.00	4	4,700.00	3	720.00	7	1,960.00	304,480.45
		4	900.00			4	1,240.00			
六 月	信用抵押	2	8,150.00	16	13,796.31	13	4,897.00	49	44,657.86	273,618.90
		14	5,646.31			36	39,760.86			
七 月	信用抵押	2	15,110.00	14	20,710.00	2	898.00	34	14,865.00	279,463.90
		12	5,600.00			32	13,967.00			
八 月	信用抵押	4	1,051.00	19	13,708.76	2	8,300.00	16	26,609.62	266,563.84
		14	7,657.76			13	15,309.62			
九 月	信用抵押	1	5,000.00	21	15,984.80	1	3,000.00	15	9,761.00	272,786.84
		3	4,804.80			4	4,151.00			
十 月	信用抵押	18	11,150.00	33	21,487.66	9	3,610.00	32	65,804.21	228,470.29
		12	7,022.51			3	1,844.21			
十一月	信用抵押	20	9,465.15	17	24,292.00	29	63,960.00	20	8,174.16	244,588.13
		1	5,000.00			3	2,383.58			
十二月	信用抵押	6	7,871.00	20	76,575.00	17	5,790.58	20	22,109.94	299,053.19
		8	4,010.00			2	15,830.00			
合 計	信用抵押	3	12,411.00	245	267,419.93	14	4,415.40	213	203,051.79	299,053.19
		3	30,600.00			4	1,864.54			
合 計	信用抵押	8	13,346.50	245	267,419.93	14	4,415.40	213	203,051.79	299,053.19
		9	32,628.50			4	1,864.54			
合 計	信用抵押	45	82,554.31	245	267,419.93	35	39,523.79	213	203,051.79	299,053.19
		14	55,039.50			7	6,864.54			

各縣未收回放款中所佔過期放款統計表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五表

縣別	抵押放款		信用放款		合計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杭州市	1	1,915.00	2	270.00	3	2,185.00
杭縣	31	12,055.67	12	1,709.93	43	14,850.00
海甯	1	300.00	1	500.00	2	800.00
富陽	9	5,410.00	2	1,100.00	11	6,510.00
餘杭	54	22,089.00	7	1,750.00	61	23,839.00
臨安	7	3,884.15			7	3,884.15
嘉興	3	1,500.00			3	1,500.00
海鹽	1	400.00			1	400.00
德清	21	11,070.00			21	11,070.00
武康	2	770.75			2	770.75
蕭山	1	93,428.07			1	93,428.07
金華	2	720.00			2	720.00
永嘉	1	200.00			1	200.00
合計	134	151,827.64	24	3,329.93	160	157,57

農民放款之進行，與農林機關及縣政府，均有聯絡之必要，一方果能保持放款之安全，同時更使放款得適當之運用，為此曾與浙江大學農學院推廣部，湖湖農場，棉業改良場，杭州絲廠，以及武康，杭縣，吳興，崇德，蕭山，等縣政府，均有相當之合作，舉辦種稻，植棉，養蠶，茶葉，以及米穀抵押等放款。數年以還總計放出款項凡八

十三萬有奇，內計農民銀行及借貸所放款六萬一千餘元，借款者有崇德，吳興，武康，義烏四縣，合作社放款凡七十七萬餘元，借款者凡三百八十餘社，佔本省現有合作社總數百分之三十三強，普及二十一市縣，社員人數計一萬五千餘人，合米穀押款一部份非社員後，當在二萬人以上

(見第十六七十八表及第二第三圖)

各縣曾經借款合作社數比較表

十八年十一月至廿二年十二月終

第十六表

第四章 業務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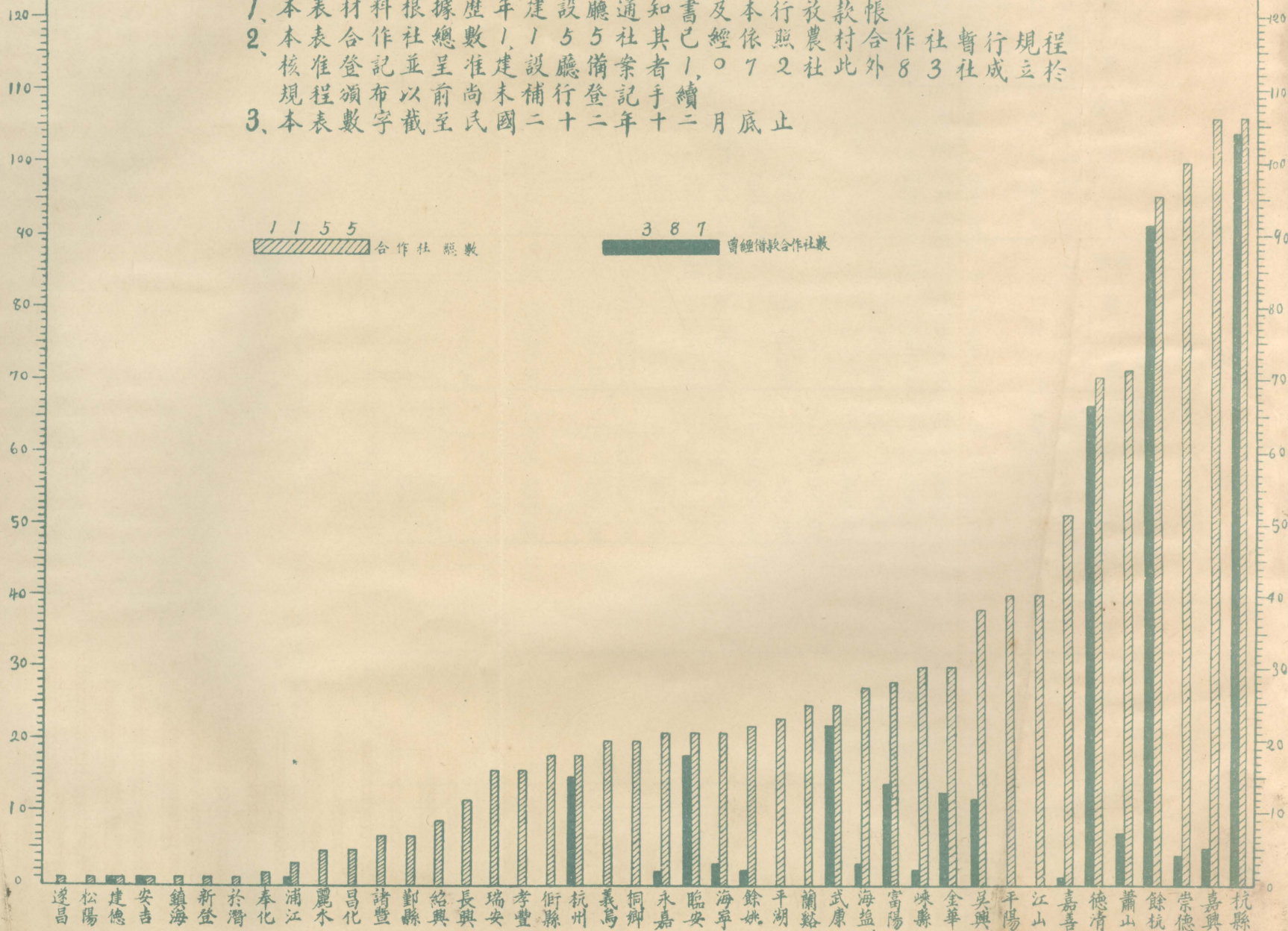
市縣別	合 作 社 數				社 員 人 數
	信用合作社	運銷合作社	生產合作社	合 計	
杭 州 市	7		8	15	401
杭 縣	99	1	4	104	3,383
海 甯	3			3	71
富 陽	14			14	630
餘 杭	90	1		91	1,993
臨 安	18			18	483
嘉 興	5			5	95
嘉 善	1			1	24
崇 德	4			4	92
海 鹽	3			3	66
吳 興	12			12	594
德 清	66			66	1,287
武 康	20	1	1	22	667
安 吉	1			1	16
蕭 山	5		2	7	5,376
餘 姚	2			2	63
嵊 縣	2			2	41
金 華	13			13	221
浦 江	1			1	16
永 嘉	1	1		2	76
建 德			1	1	14
合 計	367	4	16	387	15,609

本省各縣市現有合作社總數與曾向本行借款之合作社數比較

第三圖

說明

1. 本行核准登記之合作社總數
 2. 本行核准登記之合作社總數
 3. 本行核准登記之合作社總數
1. 本行核准登記之合作社總數
 2. 本行核准登記之合作社總數
 3. 本行核准登記之合作社總數



逐年各縣放款總數表

十八年十一月至廿二年十二月底止

第十七表

縣別	合作社放款										農民銀行及借貸所放款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廿一年		廿二年		廿二年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定期放款		透支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杭州市			7	2,350.00	2	2,290.00	18	4,440.00	17	8,292.63							
杭縣	3	2,300.00	112	42,960.00	36	13,363.00	48	21,270.00	63	37,053.43	63	186.00					
海甯			7	3,050.00													
富陽			22	11,010.00	4	1,260.00	3	1,460.00	3	1,130.00							
餘杭			53	27,950.00	67	21,780.00	75	25,654.00	35	16,956.57							
臨安			2	800.00	9	5,210.00	13	6,830.00	14	5,800.65							
嘉興			3	940.00			6	2,750.00	2	1,000.00							
嘉善									1	1,000.00							
崇德									1	10,000.00			1	10,000.00			
海鹽					1	400.00	5	1,480.00	1	400.00							
吳興			10	4,175.00	1	200.00			6	58,900.00					5	45,000.00	
德清			41	21,546.00	53	27,345.00	55	22,727.00	41	18,160.00							
武康			1	300.00	4	6,700.00	19	39,110.00	25	23,340.75					1	5,000.00	
安吉					1	100.00			1	480.00							
蕭山	1	30,000.00	1	2,000.00			9	201,426.05	9	12,006.00							
餘姚			1	600.00			1	1,740.00	1	1,700.00							
嵊縣			3	700.00													
金華			4	1,300.00	6	1,930.00	8	2,440.00	11	3,455.40					2	1,853.50	
義烏																	
浦江							1	500.00									
建德									1	100.00							
嘉善			1	250.00			1	200.00	1	2,600.00							
合計	4	32,300.00	268	119,931.00	184	80,578.00	262	332,027.05	233	202,380.43	63	186.00	1	10,000.00	8	51,853.50	

歷年各縣放款暨收回放款總數表

十八年十一月至廿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八表

縣 別	放 款 數			收 回 放 款 數			未 收 回 放 款 數		
	合作社	縣農民銀行 或借貸所	合 計	合作社	縣農民銀行 或借貸所	合 計	合作社	縣農民銀行 或借貸所	合 計
杭州市	20,921.26		20,921.26	16,242.63		16,242.63	4,678.63		4,678.63
杭 縣	116,828.80		116,828.80	83,161.28		83,161.28	33,667.52		33,667.52
海 寧	3,050.00		3,050.00	2,250.00		2,250.00	800.00		800.00
富 陽	14,860.00		14,860.00	8,020.00		8,020.00	6,840.00		6,840.00
餘 杭	92,100.57		92,100.57	60,794.00		60,794.00	31,306.57		31,306.57
臨 安	18,640.65		18,640.65	12,730.00		12,730.00	5,910.65		5,910.65
嘉 興	4,690.00		4,690.00	2,690.00		2,690.00	2,000.00		2,000.00
嘉 善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崇 德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海 鹽	2,280.00		2,280.00	1,500.00		1,500.00	780.00		780.00
吳 興	63,275.00	45,000.00	108,275.00	38,075.00	5,000.00	43,075.00	25,200.00	40,000.00	65,200.00
德 清	89,778.00		89,778.00	70,328.00		70,328.00	19,450.00		19,450.00
武 康	69,450.75	5,000.00	74,450.75	66,430.00		66,430.00	3,020.75	5,000.00	8,020.75
安 吉	580.00		580.00	580.00		580.00			
蕭 山	245,432.05		245,432.05	142,632.98		142,632.98	102,799.07		102,799.07
餘 姚	4,040.00		4,040.00	2,340.00		2,340.00	1,700.00		1,700.00
嵊 縣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金 華	9,125.40		9,125.40	7,125.40		7,125.40	2,000.00		2,000.00
義 烏		1,853.50	1,853.50		1,853.50	1,853.50			
浦 江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建 德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永 嘉	3,050.00		3,050.00	250.00		250.00	2,800.00		2,800.00
合 計	770,402.48	61,853.50	832,255.98	546,849.29	6,853.50	553,202.79	244,053.19	55,000.00	299,053.19

合作社放款數額分類表

十八年十一月至二十二年十二月

第十九表

數 額	件 數	估 總 數 之 百 分 比	金 額	估 總 數 之 百 分 比
一百元以下至一百元	35	3.69	3,320.00	.43
一百元以上至二百元	164	17.28	22,786.31	2.97
二百元以上至三百元	189	19.92	51,117.77	6.66
三百元以上至四百元	197	20.76	73,805.07	9.62
四百元以上至五百元	137	14.44	65,651.00	8.56
五百元以上至六百元	60	6.32	31,889.78	4.16
六百元以上至七百元	25	2.63	16,612.26	2.17
七百元以上至八百元	39	4.11	30,417.31	3.96
八百元以上至九百元	10	1.05	8,736.34	1.14
九百元以上至一千元	41	4.32	40,799.96	5.32
一千元以上	52	5.48	422,080.18	55.01
合 計	949	100	767,216.48	100

註， 合作社透支借款，及農民銀行或借貸所借款，本表概不列入

放款數額，曆來逐漸增加，每年之中，春花及米穀借款自十一月起，繼以飼蠶種田等借款，故十一月及二三四五各月借款當旺。五月以後蠶事漸起，繼以秋收，故自五月至十月還款較多。合計每年放款餘額首尾較低，四

五月最高。逐年相繼形成波浪形。（見第四第五圖）合作社放款，每次放出金額，以三四百元左右為最多。（見第十九表及第六圖）放款期限以四五個月左右為最多。（見第二十表及第七圖）

合作社放款期限分類表

十八年十一月至二十二年十二月 第二十表

期 限	件 數	估百分比 總數之	金 額	估百分比 總數之
一個月以下至一個月	3	.32	2,060.00	.27
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	29	3.06	19,067.75	2.49
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	71	7.48	25,716.81	3.35
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	73	7.69	42,632.00	5.56
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	129	13.59	136,776.25	17.83
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177	18.65	264,686.31	34.49
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	70	7.38	62,906.15	8.20
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	133	14.02	61,285.31	8.33
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	68	7.17	33,255.00	4.33
九個月以上至十個月	104	10.96	40,265.90	5.25
十個月以上至十一個月	46	4.84	22,165.00	2.89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	46	4.84	53,400.00	6.96
合 計	949	100	767,216.48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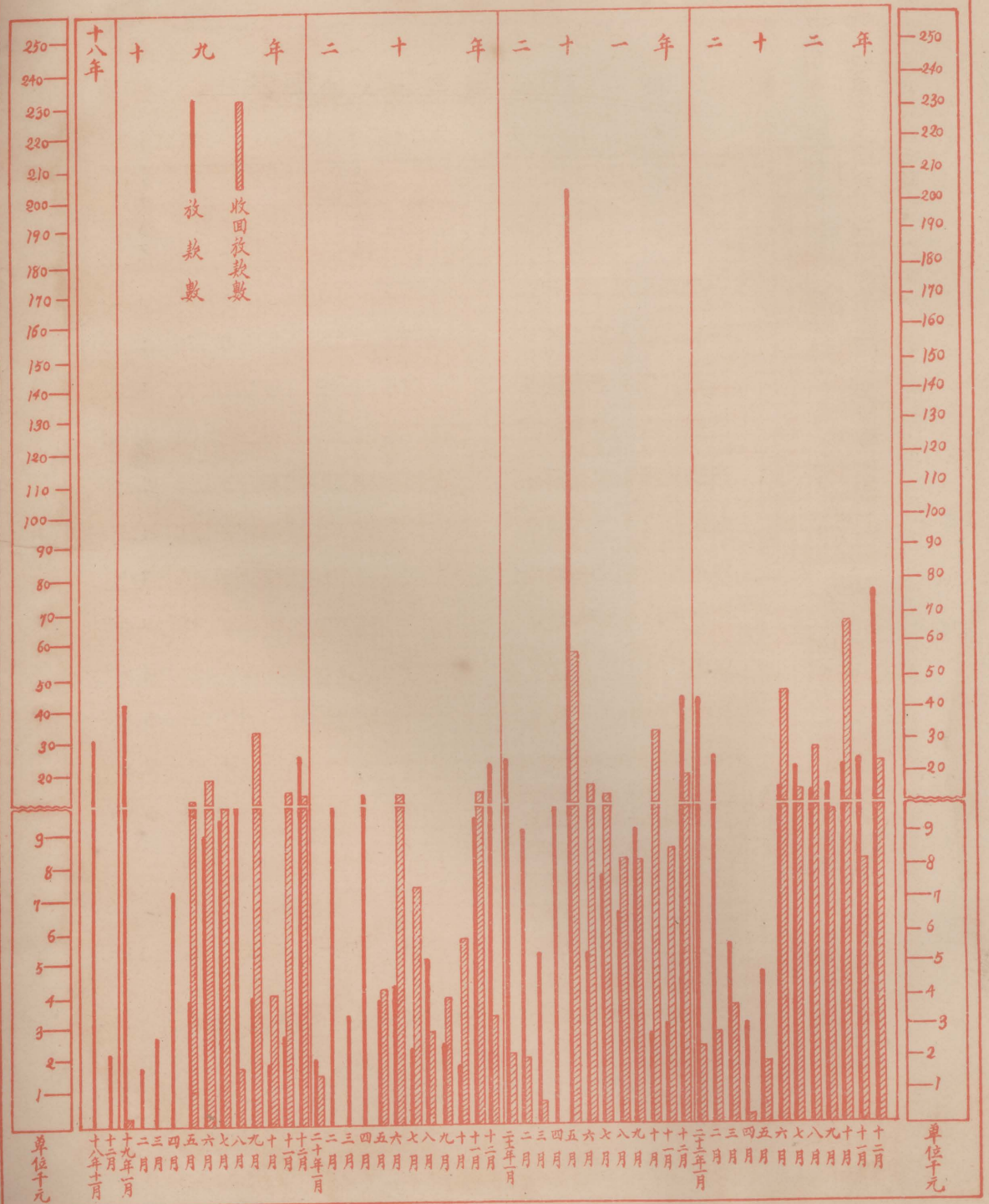
註，合作社透支借款，及農民銀行或借貸所放款本表概不列入

放款用途，約可分為肥料，種籽秧苗，農用器具機械，工資，蠶用桑葉柴炭，蠶種，生產原料及運銷資金，絲繭押款，米穀押款等數種，以廿一，廿二兩年計除米穀及

絲繭押款外，以肥料佔多數，蠶種次之（見第廿一表及第

歷年每月放款及收回放款情形圖

第四圖



歷年每月放款餘額增減情形圖

十八年十一月至二十二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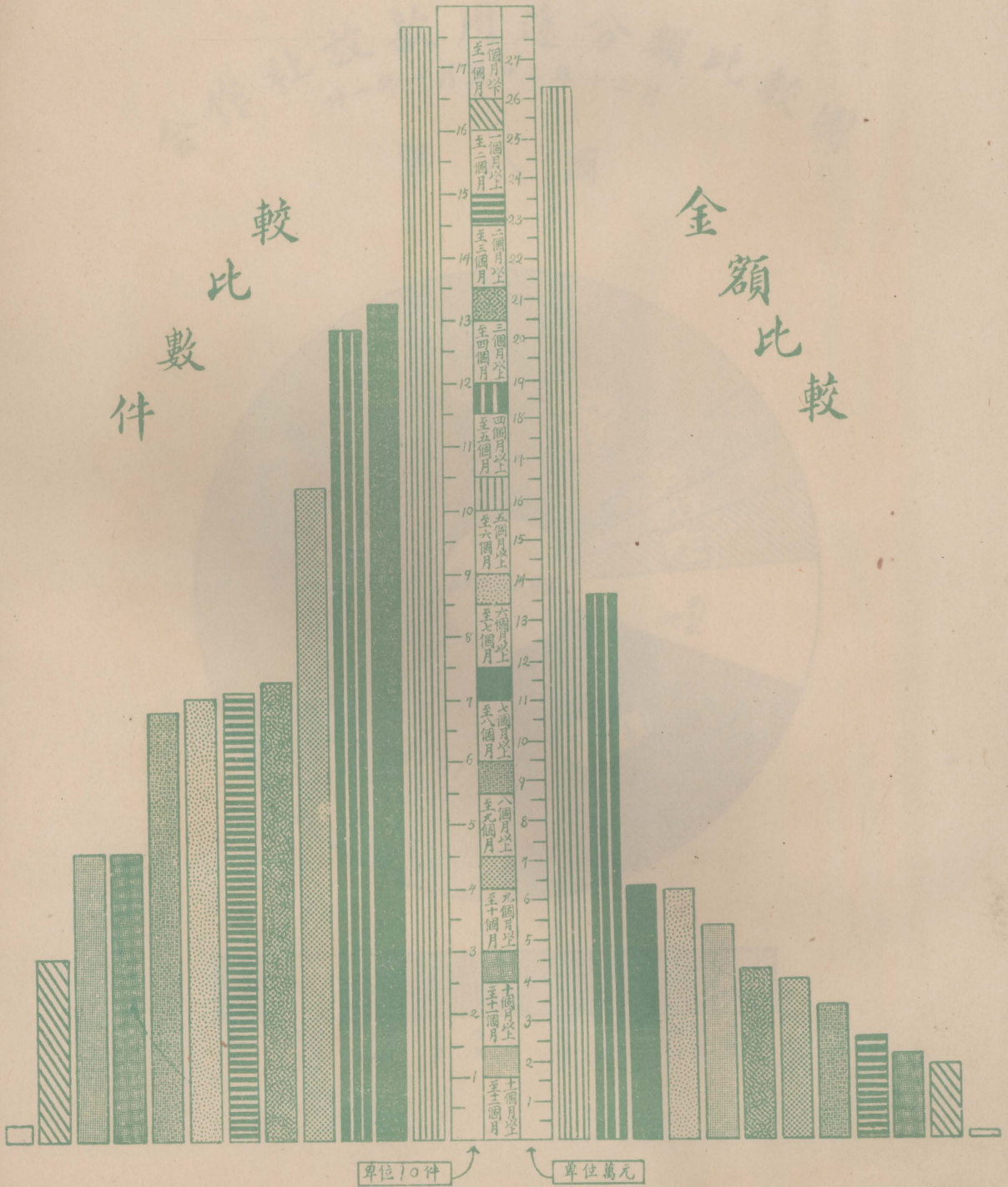
第五圖



合作社放款期限分類比較圖

十八年十一月至二十二年十二月

第七圖



件數比較

金額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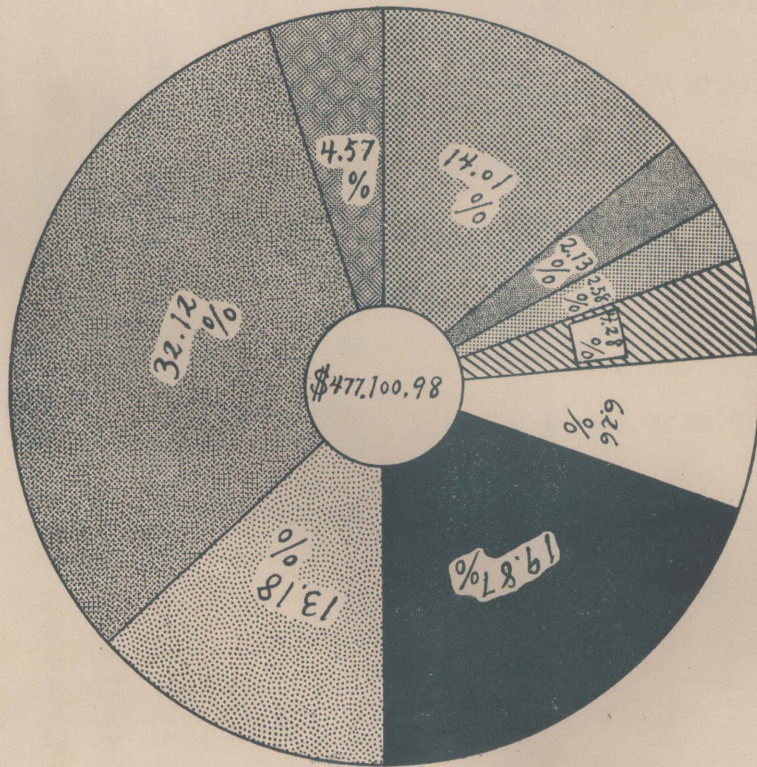
單位10件

單位萬元

合作社放款用途分類比較圖

廿一年一月至廿二年十二月

第八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肥料 | 種秧子苗 | 農器機械 | 工資 | 桑葉 | 葉灰 | 蠶種 | 銷場及運 | 押款 | 米穀 |

二年來合作社放款用途分類表

廿一年一月至廿二年十二月底 第二十一表

種 類	廿 一 年	廿 二 年	合 計	佔總之 數之 %
肥 料	33,950.00	55,888.93	94,838.93	19.87
種 籽 秧 苗	15,140.00	14,760.00	29,900.00	6.26
農用器具機械	10,030.00	10,280.00	20,310.00	4.28
工 資	10,670.00	1,655.00	12,325.00	2.58
蠶用桑葉柴炭	7,405.00	7,530.00	14,935.00	3.13
蠶 種	7,740.00	59,101.00	66,841.00	14.01
生 產 原 料 及 金 運 銷 資 金	2,150.00	19,660.00	21,810.00	4.57
絲 繭 押 款	153,241.05		153,241.05	32.12
米 穀 押 款	34,000.00	28,900.00	62,900.00	13.18
合 計	279,326.05	197,774.93	477,100.98	100

註 1 本表數字係指每次現金放出之總數

2 合作社透支借款本表未列入

當十八年放款之初，各戶欠款，尙能按期歸還，其後漸有要求展期者，又有少數過期者，念一年而後，所放款項過期不還者爲數至鉅，（見第廿二表及第九圖）其原因以頻年天災人禍，致農村一蹶不振，爲主要關鍵，而借款者運用不當，甚至挪移贖斷，亦有以致之。

自二十年於武康縣辦理米穀押款後，尙見成效，自是年年擴充，是項放款，抵押者大抵爲農民自食之米穀，一有出產即陸續取贖，故數年來絕無拖欠之發生。（見第二十三表）

合作社放款歸還情形分類統計表

十八年十一月至二十二年十二月

第二十二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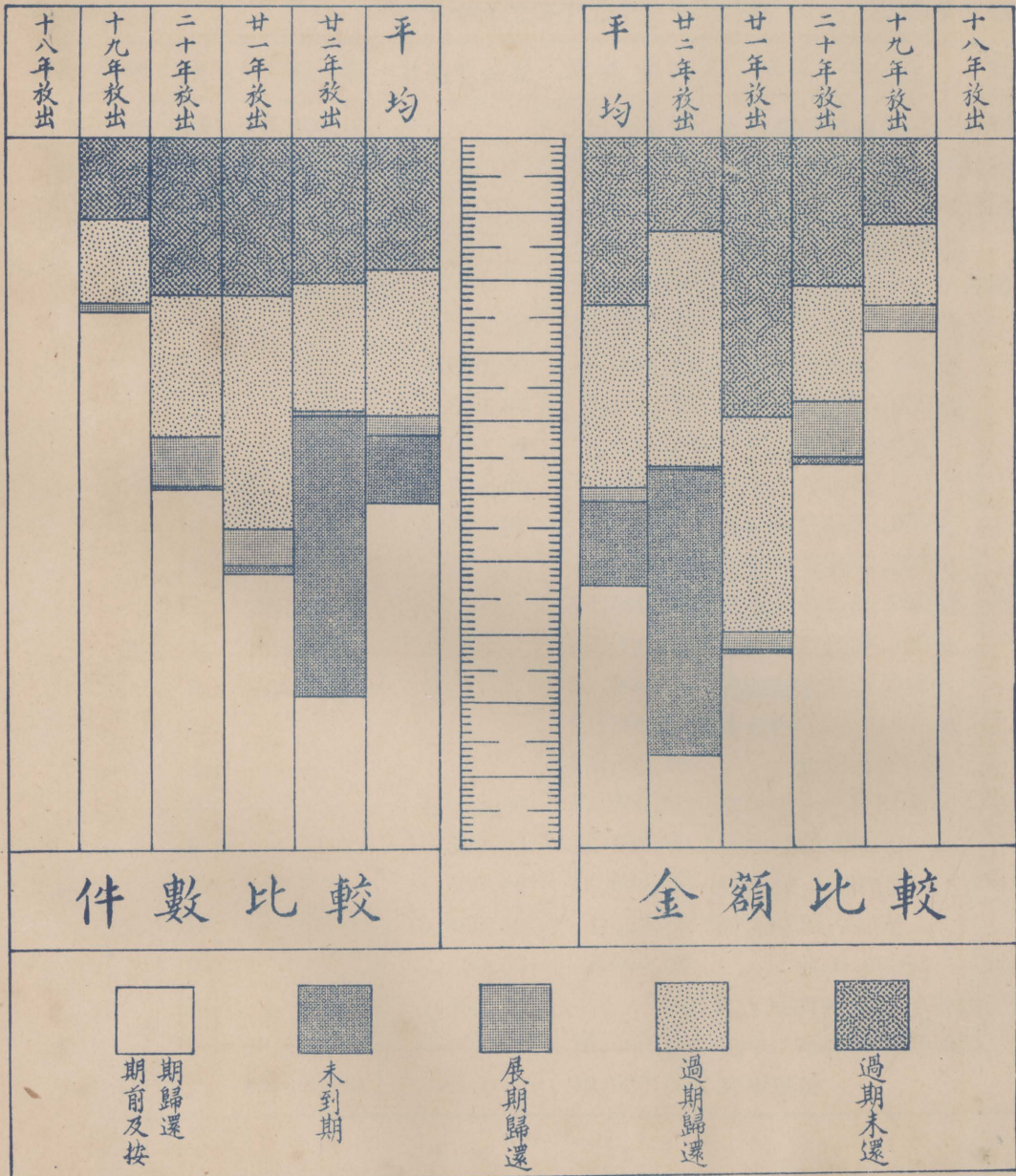
年 別	種 類	期前及按期歸還		展 期 歸 還		過 期 歸 還		過 期 未 還		未 到 期		合 計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金 額
18	抵押	4	31,900.00									4	31,900.00
	信用	1	400.00									1	400.00
19	抵押	155	65,796.00	1	1,000.00	19	8,050.00	19	9,450.00			194	84,296.00
	信用	32	11,195.00	3	2,400.00	9	3,650.00	8	2,850.00			52	20,095.00
20	抵押	81	37,955.00	12	4,980.00	28	9,460.00	30	14,032.00	1	940.00	152	67,367.00
	信用	11	3,790.00			8	3,790.00	8	1,052.00			27	8,632.00
21	抵押	69	69,537.00	12	5,760.00	55	76,177.98	48	105,336.07	3	1,400.00	187	258,211.05
	信用	27	11,105.00	1	300.00	24	7,680.00	4	2,030.00			56	21,115.00
22	抵押	41	21,616.58	1	100.00	32	40,265.40	37	23,009.57	53	30,629.07	164	115,620.62
	信用	16	7,509.80			6	24,494.99	4	2,397.93	19	47,751.59	45	82,154.31
合 計	抵押	350	226,804.58	26	11,840.00	134	133,953.38	134	151,827.64	57	32,969.07	701	557,394.67
	信用	87	33,999.80	4	2,700.00	47	39,614.99	24	8,329.93	19	47,751.59	181	132,396.31

註 I. 本表所列數字以現金放出者為限，凡因展期作為新放款項者概不列入。

II. 合作社透支借款本表未列入。

合作社放款歸還情形百分比

十八年十一月至廿二年十二月
第九圖



歷年米穀押款收放數額表

二十年十二月至二十二年十二月

第二十三表

第四章

業務概況

四七

年	月	放款數	收回放款數	放款餘額	備註
20	12	6,000.00		6,000.00	1. 米穀押款爲便利押戶起見經許可後均隨時支取并隨時歸還計二十年與二十一年之間僅武康縣放款17,000元二十一年與二十二年之間有武康縣放款30,000元吳興縣放款11,900元崇德縣放款10,000元共51,900元
21	1	6,000.00		12,000.00	
	2			12,000.00	
	3			12,000.00	
	4	5,000.00		17,000.00	
	5		2,000.00	15,000.00	
	6		4,000.00	11,000.00	
	7		8,000.00	3,000.00	
	8		1,000.00	2,000.00	
	9		1,000.00	1,000.00	
	10		1,000.00		
	11				
	12	23,000.00		23,000.00	武康縣放款30,000元
22	1	20,000.00		43,000.00	崇德縣放款20,000元
	2	8,900.00		51,900.00	於潛縣放款20,000元
	3			51,900.00	長興縣放款10,000元
	4			51,900.00	共180,000元
	5		4,000.00	47,900.00	至年底止已提取者
	6		15,500.00	32,400.00	吳興縣35,000元
	7		14,500.00	17,900.00	武康縣 5,000元
	8		13,900.00	4,000.00	崇德縣10,000元
	9		3,000.00	1,000.00	共50,000元
	10		1,000.00		2. 米穀押款初直接貸與合作社二十二年後由縣農民銀行或借貸所轉放
	11	10,000.00		10,000.00	
	12	40,000.00		50,000.00	

米穀抵押放款，于農民至爲有利，蓋賤糶，貴糶，出入之間受虧至鉅，而無產貧農，亦可同沾其利。復因視其米穀數量，貸給款項，分配亦較普遍，以廿一年與廿二年

之間，吳興縣所放一萬一千九百元而言，借款者達一千五百餘戶（見第二十四表）

吳興縣丁邵鄉等合作社米穀押款每戶抵入米數分類表

(二十一年至二十二年) 第二十四表

米數	戶數	共抵米數 担	共抵金額 元
一石以下至一石	659	564.80	2,259.20
一石以上至二石	361	662.20	2,648.80
二石以上至三石	169	480.50	1,922.00
三石以上至四石	146	574.00	2,296.00
四石以上至五石	147	693.50	2,774.00
合計	1,512	2,975.00	11,900.00

信用放款分戶表

廿三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廿五表(1)

第四章
業務概況

戶 名	金 額	金 額
杭州堯典橋信用合作社	100.00	
杭州河西第二蠶業信用合作社	170.00	
杭州十區五坊養蠶信用合作社	700.00	
杭州富饒址信用合作社	1,633.63	
小 計		2,603.63
杭縣丁橋信用合作社	711.31	
杭縣舍田灣信用合作社	350.00	
杭縣四圖中村信用合作社	300.00	
杭縣梁家村信用合作社	150.00	
杭縣長明橋等信用合作社	400.00	
杭縣西施河信用合作社	220.00	
杭縣秀才弄信用合作社	106.00	
杭縣縣橋頭信用合作社	200.00	
杭縣九堡信用合作社	2,000.00	
杭縣范埠村信用合作社	620.00	
杭縣西良村信用合作社	600.00	
杭縣石檔村信用合作社	110.00	
杭縣范埠村蠶業信用合作社	400.00	
杭縣白井頭信用合作社	2,210.21	
過 次 頁	10,981.15	2,603.63

四九

信用放款分戶表

廿三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廿五表(2)

戶 名	全 額	金 額
承 前 頁	10,981.15	2,603.63
杭縣洪福鄉信用合作社	1,000.00	
杭縣洪福鄉信用合作社	1,756.75	
杭縣孝義鄉信用合作社	836.84	
杭縣慕賢鄉信用合作社	251.05	
杭縣喬司信用合作社	334.73	
小 計		11,556.89
海寧東陳大乘信用合作社	500.00	
小 計		500.00
富陽東洲第六村第一閘信用合作社	300.00	
富陽東洲第七村第一閘信用合作社	800.00	
小 計		1,100.00
餘杭支巷三鄉信用合作社	100.00	
餘杭長樂橋信用合作社	400.00	
餘杭陸門村信用合作社	400.00	
餘杭西區陸家村信用合作社	400.00	
餘杭靈源三村信用合作社	100.00	
餘杭東社一村信用合作社	300.00	
餘杭支巷一鄉信用合作社	150.00	
過 次 頁	18,610.52	16,760.52

第四章

業務概況

五〇

信用放款分戶表

廿三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廿五表(3)

第四章
業務概況

戶 名	金 額	金 額
承 前 頁	18,610.52	16,760.52
小 計		1,850.00
吳興澁甯村信用合作社	1,000.00	
吳興長熟村信用合作社	200.00	
吳興館東鄉等合作社	24,000.00	
小 計		25,200.00
武康二都缸業合作社	600.00	
武康二都蠶業合作社	400.00	
小 計		1,000.00
蕭山青山頭信用合作社	1,047.00	
蕭山青山張信用合作社	939.00	
蕭山東汪村信用合作社	585.00	
蕭山縣政府代合作社蠶種借款	6,000.00	
小 計		8,571.00
五		
建德三都鎮造林合作社	100.00	
小 計		100.00
永嘉第三區柑類運銷合作社	2,600.00	
小 計		2,600.00
合 計	56,081.52	56,081.52

抵 押 放 款 分 戶 表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六表(1)

戶 名	金 額	金 額	
杭州市北里信用合作社	160.00		
杭州富饒址信用合作社	1,915.00		
小 計		2,075.00	
杭縣永甯村信用合作社	450.00		
杭縣羊山鄉信用合作社	400.00		
杭縣長興村信用合作社	540.00		
杭縣雙池莊信用合作社	400.00		
杭縣雙池莊信用合作社	400.00		
杭縣金家弄信用合作社	200.00		
杭縣喬司鄉信用合作社	600.00		
杭縣朱村信用合作社	200.00		
杭縣永安村信用合作社	500.00		
杭縣五馬村信用合作社	400.00		
杭縣羅村信用合作社	280.00		
杭縣興寶圩信用合作社	240.00		
杭縣筍山塔下信用合作社	500.00		
杭縣金家里信用合作社	470.00		
杭縣小橋村信用合作社	70.00		
杭縣陳沈莊信用合作社	212.00		
過 次 頁	7,937.00	2,075.00	

第四章 業務概況

五二

抵 押 放 款 分 戶 表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六表(2)

第四章

業務概況

五三

戶 名	金 額	金 額
承 前 頁	7,937.00	2,075.00
杭縣黃泥壩信用合作社	500.00	
杭縣楊家蕩信用合作社	300.00	
杭縣卞家塘信用合作社	200.00	
杭縣卞家塘信用合作社	200.00	
杭縣水河橋信用合作社	320.00	
杭縣鮑家渡信用合作社	480.00	
杭縣金門檻信用合作社	480.00	
杭縣龍駒信用合作社	520.00	
杭縣瀾泥渡信用合作社	100.00	
杭縣橫村塘村信用合作社	200.00	
杭縣外張村信用合作社	310.00	
杭縣楊家村信用合作社	300.00	
杭縣彭家村信用合作社	240.00	
杭縣水西村信用合作社	540.00	
杭縣水西村信用合作社	1,046.04	
杭縣木長里信用合作社	400.00	
杭縣橫山聯合村信用合作社	250.00	
杭縣國和鄉信用合作社	300.00	
過 次 頁	14,623.04	2,075.00

抵 押 放 款 分 戶 表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六表(3)

戶 名	金 額	金 額
承 前 頁	14,623.04	2,075.00
杭縣慕賢鄉信用合作社	400.00	
杭縣勾莊村信用合作社	500.00	
杭縣永仁鄉信用合作社	280.00	
杭縣寶善村信用合作社	210.00	
杭縣目野廟信用合作社	420.00	
杭縣瓶山頭信用合作社	960.00	
杭縣西梅墅廟信用合作社	627.63	
杭縣羊山塢信用合作社	150.00	
杭縣趙家濱信用合作社	200.00	
杭縣丁橋信用合作社	400.00	
杭縣湖步鄉信用合作社	400.00	
杭縣高安鄉蠶業生產合作社	260.00	
杭縣羊山鄉蠶業生產合作社	160.00	
杭縣韓家村信用合作社	420.00	
小 計		17,935.67
海甯東陳大乘村信用合作社	300.00	
小 計		300.00
富陽東洲第四村信用合作社	780.00	
過 次 頁	21,090.67	20,310.67

第四章
業務概況

五四

抵 押 放 款 分 戶 表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六表(4)

第四章

業務概況

五五

戶 名	金 額	金 額
承 前 頁	21,090.67	20,310.67
富陽何家前塘信用合作社	330.00	
富陽東洲第五村信用合作社	500.00	
富陽東洲第五村信用合作社	250.00	
富陽昇平里信用合作社	340.00	
富陽新關村信用合作社	400.00	
富陽東洲第六村信用合作社	600.00	
富陽蔣家村信用合作社	1,500.00	
富陽望仙二村信用合作社	400.00	
富陽蘭溪宮信用合作社	640.00	
小 計		5,740.00
餘杭白社莊信用合作社	800.00	
餘杭長樂村信用合作社	400.00	
餘杭後坊村信用合作社	800.00	
餘杭凌村營村信用合作社	400.00	
餘杭東南一村信用合作社	300.00	
餘杭舊市一村信用合作社	491.00	
餘杭黃坑鄉信用合作社	260.00	
餘杭裏山村信用合作社	400.00	
過 次 頁	29,901.67	26,050.67

抵 押 放 款 分 戶 表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六表(5)

戶 名	金 額	金 額
承 前 頁	29,901.67	26,050.67
餘杭山前一鄉信用合作社	600.00	
餘杭在城村信用合作社	300.00	
餘杭下銅山信用合作社	560.00	
餘杭上銅山信用合作社	1,000.00	
餘杭後王橋信用合作社	400.00	
餘杭上高四村信用合作社	390.26	
餘杭後浪村信用合作社	290.00	
餘杭綠景塘村信用合作社	600.00	
餘杭橫山頭信用合作社	400.00	
餘杭榆宋村信用合作社	1,000.00	
餘杭諸家村信用合作社	200.00	
餘杭西北里信用合作社	200.00	
餘杭蠶種販賣信用合作社	400.00	
餘杭蠶種販賣信用合作社	400.00	
餘杭下房村信用合作社	350.00	
餘杭跳板橋信用合作社	420.00	
餘杭郎王一村信用合作社	100.00	
餘杭水木橋信用合作社	80.00	
過 次 頁	37,591.93	26,050.67

第四章

業務概況

五六

抵 押 放 款 分 戶 表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六表(6)

第四章
業務概況

戶 名	金 額	金 額
承 前 頁	37,591.93	26,050.67
餘杭新橋一村信用合作社	500.00	
餘杭吉城村信用合作社	240.00	
餘杭小五村信用合作社	160.00	
餘杭山後二鄉信用合作社	280.00	
餘杭仇山二鄉信用合作社	150.31	
餘杭新橋二村信用合作社	120.00	
餘杭大舍村信用合作社	180.00	
餘杭古圩村信用合作社	300.00	
餘杭鳳凰村信用合作社	450.00	
餘杭新壩村信用合作社	300.00	
餘杭仇山一村信用合作社	300.00	
餘杭西塢村信用合作社	180.00	
餘杭東官村信用合作社	395.00	
餘杭裏河村信用合作社	260.00	
餘杭屠家村信用合作社	480.00	
餘杭西山村信用合作社	400.00	
餘杭姜張村信用合作社	290.00	
餘杭徐家橋信用合作社	450.00	
過 次 頁	43,027.24	26,050.67

五七

抵 押 放 款 分 戶 表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六表(7)

戶 名	金 額	金 額
承 前 頁	43,027.24	26,050.67
餘杭王家橋信用合作社	500.00	
餘杭後潮村信用合作社	600.00	
餘杭斜坑村信用合作社	500.00	
餘杭蜜蜂村信用合作社	340.00	
餘杭騎坑村信用合作社	240.00	
餘杭下陡門購買信用合作社	700.00	
餘杭吳山村信用合作社	1,170.00	
餘杭吳家村信用合作社	300.00	
餘杭黃湖村信用合作社	540.00	
餘杭李家村信用合作社	225.00	
餘杭李家村信用合作社	225.00	
餘杭黃偉村信用合作社	140.00	
餘杭支巷二村信用合作社	360.00	
餘杭湯灣村信用合作社	600.00	
餘杭陳家村信用合作社	480.00	
餘杭西區姚村信用合作社	260.00	
餘杭前喝村信用合作社	400.00	
餘杭文山鄉黃紙運銷信用合作社	1,400.00	
過 次 頁	52,007.24	26,050.67

第四章
業務概況

五八

抵 押 放 款 分 戶 表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六表(8)

第四章
業務概況

	金 額	金 額
承 前 頁	52,007.24	26,050.67
餘杭文山鄉黃紙運銷信用合作社	2,500.00	
餘杭文山鄉黃紙運銷信用合作社	1,000.00	
小 計		29,456.57
臨安羅家頭信用合作社	400.00	
臨安徐盧村信用合作社	400.00	
臨安下城村信用合作社	600.00	
臨安全勝村信用合作社	346.50	
臨安潘村信用合作社	800.00	
臨安迴龍村信用合作社	1,000.00	
臨安龍藏湖信用合作社	360.00	
臨安上安村信用合作社	224.15	
臨安大塢村信用合作社	400.00	
臨安金岫鄉信用合作社	500.00	
臨安慶雲鄉信用合作社	880.00	
小 計		5,910.65
嘉興翻田村信用合作社	500.00	
嘉興張墩村信用合作社	500.00	
嘉興新安村信用合作社	500.00	
過 次 頁	62,917.89	61,417.89

五九

抵 押 放 款 分 戶 表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六表(9)

戶 名	金 額	金 額	
承 前 頁	62,917.59	61,417.89	
嘉興灣浜村信用合作社	500.00		
小 計		2,000.00	
崇德農民銀行	10,000.00		
小 計		10,000.00	
海鹽陶村信用合作社	400.00		
海鹽瑞村信用合作社	380.00		
小 計		780.00	
嘉善成功鄉信用合作社	1,000.00		
小 計		1,000.00	
武康隴山村信用合作社	500.00		
武康黃壩村信用合作社	270.75		
武康黃楊村信用合作社	500.00		
武康大賽村信用合作社	500.00		
武康秀峯鄉信用合作社	250.00		
小 計		2,020.75	
德清漾口村信用合作社	1,500.00		
德清澱村後純信用合作社	1,400.00		
德清白免楊水村信用合作社	200.00		
過 次 頁	80,318.64	77,218.64	

第四章 業務概況

六〇

抵 押 放 款 分 戶 表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六表(10)

第四章
業務概況

六一

戶 名	金 額	金 額
承 前 頁	80,318.64	77,218.64
德清石塘村信用合作社	900.00	
德清山家村洋溪信用合作社	550.00	
德清蠡山村信用合作社	720.00	
德清南漾灣信用合作社	680.00	
德清漾灣村信用合作社	1,500.00	
德清東茅葑信用合作社	520.00	
德清澈山鄉信用合作社	660.00	
德清士林村信用合作社	440.00	
德清西橫信用合作社	420.00	
德清下蕩東村信用合作社	200.00	
德清下舍西南澗信用合作社	360.00	
德清西薛壩信用合作社	450.00	
德清大海村信用合作社	1,000.00	
德清苧溪信用合作社	400.00	
德清顧家墩信用合作社	360.00	
德清六堡里信用合作社	600.00	
德清賈塢里信用合作社	540.00	
德清南海信用合作社	400.00	
過 次 頁	91,018.64	77,218.64

抵 押 放 款 分 戶 表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六表(11)

戶 名	金 額	金 額
承 前 頁	91,018.64	77,218.64
德清模漁齋信用合作社	330.00	
德清邱家壩信用合作社	330.00	
德清敦厚村後村信用合作社	400.00	
德清北洪墩信用合作社	300.00	
德清南堡斗信用合作社	300.00	
德清謝家墩信用合作社	330.00	
德清士林西村信用合作社	150.00	
德清士林西村信用合作社	200.00	
德清吳家柵信用合作社	350.00	
德清連山村信用合作社	260.00	
德清魚塘橋信用合作社	400.00	
德清胡家壩信用合作社	320.00	
德清宋家墩信用合作社	420.00	
德清東南灣信用合作社	330.00	
德清錢家墩信用合作社	330.00	
德清北大井信用合作社	300.00	
德清山家村信用合作社	600.00	
小 計		19,450.00
過 次 頁	96,668.64	96,668.64

抵 押 放 款 分 戶 表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六表(12)

第四章
業務概況

戶 名	金 額	金 額
承 前 頁	96,668.64	96,668.64
蕭山金鮑鄉造紙信用合作社	800.00	
蕭山東鄉蠶絲信用合作社	93,428.07	
小 計		94,228.07
餘姚馬堰鄉信用合作社	1,700.00	
小 計		1,700.00
金華合山樓信用合作社	340.00	
金華後江橋信用合作社	500.00	
金華南華區三聯信用合作社	480.00	
金華勤信信用合作社	240.00	
金華芙蓉區水楊村信用合作社	240.00	
金華洞泉村信用合作社	200.00	
小 計		2,000.00
永嘉日新村信用合作社	200.00	
小 計		200.00
合 計	194,796.71	194,796.71

六三

往來透支分戶表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七表

戶名	透支限度	已透支額
吳興縣立農民借貸所	5,000.00	5,000.00
杭縣洪福鄉綠蔴運銷合作社	5,000.00	3,174.96
吳興農民借貸所米穀押款	55,000.00	35,000.00
義烏縣立農民借貸所	10,000.00	—
武康縣米穀押款	30,000.00	5,000.00
合 計	105,000.00	48,174.96

第四章 業務概況

六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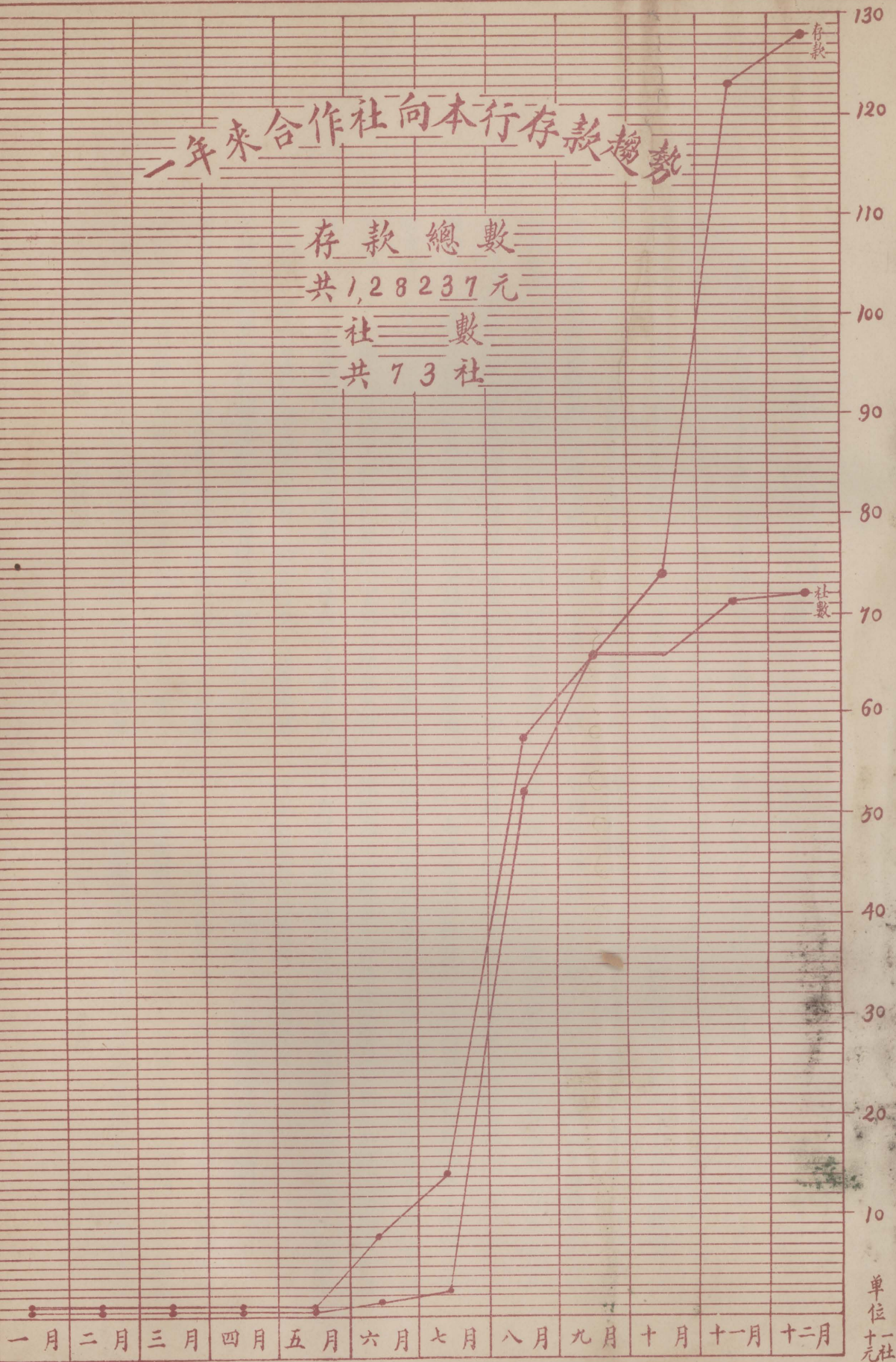
一年來合作社向本行存款趨勢

存款總數

共 1,282,37 元

社 數

共 73 社



第五章 改進計劃

農民放款之使命，不僅以放款無遷延不還之事件爲已足，尤當使放款能用於正當之途徑，農民叨受其實益爲依歸，本行代理農民放款，數年以還，愆期不還者，累積甚夥，而農民實際獲利如何未敢斷言，緣本省農民放款，以合作社爲法定轉借機關，渾樸之農民，開導不易，其肯從而合作者，徒以有款可貸，及至借到款項，則目的已達，何事業之可言，間有確具熱忱，認真從事者，無如限於知識能力，一時亦未能措置得宜，合作社之組織，既未克盡臻完善健全，欲望農民放款之發展，又何異于緣木求魚，尤有進者，一般不良份子，往往以農民之下愚可欺也，得假合作名義，壟斷其間，或盜借款項，以供私人之用，及至到期，無人負責，以致催收索討，罔生效力，且當申請之時莫不以雇工買肥等用爲名，其實借款一經分配，究作何用，不易查考，申請之時又恆高抬其需要額，以爲折減之餘地，對於社務之整頓，借款之運用更無一加以注意，祇求申請借款如何能合符手續，以冀僥倖借得款項，因此

第五章 改進計劃

放款之時，苟稍嚴格，不免失却放款救濟之本意，偶一不慎，輒致流弊叢生，邇來申請借款者每不勝手續之麻煩，而流弊尙所不免。至於放款基金數僅三十八萬元而現有合作社已達一千一百五十八處，社員凡三萬六千一百餘人，平均每人借款，不能滿十一元，已至微薄，而合作社之設立，尙日益增多，更將不敷應付。他若水利，造林，以及改良土壤等長期貸款，尤不得不俟諸將來。

今者本省合作當局，已銳意整頓合作事業，提倡合作教育之啓發民智也，整理合作社之汰除敗劣也，頒訂考績規則之示獎懲也。行見合作事業，漸入正軌，則農民放款，自可排除障礙而專於放款本身謀所以發展之道，茲將本行擬最近實行者數端，分述於左。

第一節 屬於行政方面者

(一) 修訂放款規則 農民放款既規定對各縣農民銀行或農民借貸所亦可放款，前定農民放款規則，已不適應用，惟是項規則之修訂須經建設廳之同意，尙待商酌進行

，在未改訂以前，已訂定農民銀行或農民借貸所往來透支暫行規則，及合同格式各一種，俾資遵守，茲照錄於下：

浙省農民銀行
及農民借貸所 往來透支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本省各市縣已成立之農民銀行或農民借貸所遇有各該地合作社借用款項其資金不敷調劑時得在本行往來存款戶內申請透支

第二條 透支額度由本行決定但該農民銀行或借貸所請求之數不得超過各該地合作社合法申請總額之七成並不得超過其已收股金與公積金之總數

第三條 利率暫定月息九厘按月計算利隨本減每屆六月底及十二月底透支本利必須清還不得拖欠

第四條 是項透支應由各該縣市政府為承還擔保人

第五條 是項透支款項專為調劑農村金融本行為優先債權人每屆六月底或十二月底如有不還或還不清時應由承還保證人負責清償

第六條 凡向本行申請透支者應先填具申請書經本行查核審定後訂立往來透支契約隨時支用

第七條 在本行已透支之各該農民銀行或農民借貸所應將已放給各該地合作社之餘額每屆月底報告本行備查其向本行已透支額不得超過放給合作社總額之七成（但特定抵押透支者不在此限其抵押透支辦法另照本行抵押透支規章辦理）每屆年終決算後並將財產目錄及損益計算書送交本行以資存查

第八條 凡透支各戶每屆月底應將資產負債表寄報本行

第九條 凡透支各戶遇有頭寸寬裕時應存入本行為往來存款其利率得按照市面情形臨時酌定

第十條 為謀透支各戶與本行彼此維護切實合作起見凡透支各戶得委託本行代收或兌解款項以及其他託辦事項

本行得委託透支戶代收或兌解款項並得委託經理農工儲蓄存款或調查各該地合作社內容與農村經濟實況

上項彼此委託事項各應誠意處理以重交誼

第十一條 凡本規則未載事項悉照本行普通透支契約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由本行隨時修訂之

立往來透支及代理收解合同

縣農民
杭州中國農工銀行(簡稱甲方) 今因甲方為適應農村

合作社之需要向乙方透支款項並為謀彼此維護切實合作起

見互相委託代理收解事宜經雙方同意商定條件如下

一、透支款項其額度以 為限

一、透支利息按月以九厘計算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利清還日期

一、透支款項隨時經乙方通知停止支付或減少透支額度時

甲方應即照辦

一、甲方如不將透支款項本利按期清還時應由承還保證人負完全責任代為還清

一、甲方應將已放給該地合作社之餘額按月分戶列表報告

乙方備查

一、甲方於每月底應將資產負債表送交乙方存查每年度終

了後并應將財產目錄及損益計算書報送乙方備查

一、甲方應將股東及重要職員人名錄交乙方存查

一、甲方遇有頭寸寬裕時得將餘資存於乙方為往來存款其

利率按週息 厘計算

一、乙方得委託甲方調查所在地合作社內容及農村經濟情形

一、甲方應代理收兌乙方所發行之鈔票及托解款項甲方代理兌付數額遇超過甲方透支數時乙方應即如數以現金匯還或由甲方自來支用

一、乙方得委託甲方經理農工儲蓄存款其辦法及手續費依照乙方定章處理之

一、甲方委託乙方代收或代收款項乙方應即憑函照辦地點及手續費另表定之前項代收款項不得超過透支限額

一、乙方委託甲方代收 等處款項或向上列各處收款甲方應即憑函照辦不取手續費

一、關於收付事項以書面相互委託雙方應先交換印鑑備查

一、本合同有效期限定為 年期滿後經雙方同意得延長之

長之

一、本合同未盡事宜悉照乙方普通往來透支契約行之

一、本合同繕立三份雙方各執一份其餘一份由甲方呈請浙

江省建設廳備案

第五章 改進計劃

六八

縣農民

杭州中國農工銀行

承還保證人

年 月 日

(二)擬訂放款施行細則 本行代理農民放款，凡有申請、自應儘量貸與，惟往往因手續不符，以致往返周折，復以放款基金，漸見不敷，放款數額，自未能悉如所請，或有未明內容輒生誤會，近已擬就放款施行細則草案，並通函各縣指導員徵求意見，以便彙訂藉作準繩，茲將草案錄後。

農民放款細則草案

第一條 凡合作社向本行申請借款須先填具申請書，資產

負債表用途表送交或郵寄本行

如為保證借款或抵押借款應將保證書或抵押品隨

同附送

第二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申請書等本行不予接受

一、合作社未經建設廳備案者

二、合作社不為農民所組織者

第三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令其更正或補具後方可申

請

一、所送書表並未按式填列者

二、保證人已為其他合作社担保者

三、抵押品不完備者

抵押品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本行收到申請書表及抵押品等應即發給臨時收條

一面填具申請內容表交調查員或函請縣政府調查

第五條 應行調查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合作社者

1. 社員人數 2. 合作社財產 3. 業務概況

4. 組織之優劣 5. 份子之良莠

6. 社務委員之能力與信用

二、關於保證人者

1. 財產 2. 信用 3. 關係

三、關於抵押品者

1. 是否確實 2. 有無糾葛 3. 估價若干

四、關於借款用途，數額及期限

1. 是否實在 2. 是否相當

第六條 放款經調查確實後依照放款標準核定之

放款標準另定之

第七條 放款經核定後應即通知合作社來行具領

第八條 合作社來行領款時應填具借款證據連同通知書一

并繳行

如係抵押借款時應將臨時收條繳還另給寄存證

如將前項書據寄到本行得依合作社之請求將借款

代為遞寄

第九條 凡借款到期無力歸還得依合作社之請求予以展期

展期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凡放款尙未到期歸還一部或全部時其利息算至歸

還之日止

第十一條 凡放款到期未還又未經商准展期者自期滿之翌日

一起本利一併按月息一分二厘起息

第三條 凡放款及收回放款應按月列表報告建設廳及各縣

指導員暨農民銀行或借貸所

抵押品規則

(一) 本行對於不動產抵押放款其數額不得超過其抵押品時價三分之一

(二) 本行對於動產抵押放款其數額不得超過其抵押品時價十分之二

(三) 本行所收之不動產抵押品以有永久繼續確實收益者爲限

(四) 凡抵押品係不動產其契約及一切證據于放款期內應由本行收執

(五) 凡借款者交來不動產之契約證據等須經本行查屬合法并無糾葛者始得收作抵押品

(六) 凡以農產物作抵押時本行應點收其貨品件數及重量存儲倉庫但所有運費均由借款者担任

(七) 本行收到抵押品時當發給抵押品寄存證還款時憑此證取贖如寄存證遺失應即將寄存證號數遺失原因通知本

行并自行在遺失地方登報申明作廢如過一個月後毫無糾葛并經股實商號出具担保憑信本行始可補給抵押品寄存證或發還抵押品

申請展期還款規則

- (一) 申請展期以一次為限
- (二) 展期期限至長不得過一年
- (三) 申請展期須由合作社主席于期前一個月備具正式公函

陳述確實事實及正當理由經調查屬實方可核准

- (四) 核准展期後須來行重訂借款契約如係抵押借款并須來行掉換新寄存證
- (五) 重訂借款契約時應將前欠利息繳清不得加入新契約上

一併計算

暫定放款審核標準

- (一) 近來各縣設立合作社者逐漸增加放款基金已有不敷應付之勢茲暫定每縣放款以五萬元為度以冀普及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 (二) 凡合作社設立較多之縣份應視合作社實數擬定平均每社借款數

- (三) 凡於所定額度以內請求借款經查明担保，用度，抵押均屬合度者參照歷次借款信用照下列各級核定之

第一級 平均社員每人借款不得超過五十元

第二級 平均社員每人借款不得超過四十元

第三級 平均社員每人借款不得超過三十元

第四級 平均社員每人借款不得超過二十元

第五級 平均社員每人借款不得超過十元

- (四) 凡初次借款自第五級起經連續二次借款均未逾期者得照第四級核定之再經連續二次借款仍能守信者得照第三級核定之依次進至第一級

(五) 凡曾經展期者嗣後借款不得超過前次借款額

(六) 凡曾經過期方還者嗣後借款均從第五級起

(七) 凡其他情形相當而以抵押或担保不足且不能增加者則依其抵押或担保之程度而核定之

(八) 凡迭次過期或過期在六個月以上始行還清者須經改組後方得借款

(三) 聯絡合作指導員及農民銀行 農民放款之進行與合作指導員及農民銀行之工作與業務，關係至密，實有明白本行放款詳情之必要，因擬嗣後凡合作社借款還款每按月終，分戶列表報告各該縣指導員及農民銀行，庶可互相接洽，而避免流弊。

農村合作社借款明細表

年 月份 縣 () 第 號

放款日期			社 名	放款種類	保 證 人	放款金額	期 限	到期日期			備 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農村合作社還款明細表

年 月份 縣

到期日期			社 名	放款種類	保證人	結欠本金	收 回 本 金			尚欠本金	結欠利息	收 回 利 息			備 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金 額	年	月	

逕啓者茲將敝行農民放款部份關於 貴縣各合作社 月份借款及還款數目明細開列于上即希
察核備查爲荷此致

台照

杭州中國農工銀行啓 年 月 日

第五卷 改進計劃

第二節 屬於業務方面者

(一) 設立倉庫以推行動產押款：本行農民放款規則所訂抵押放款中，原有動產抵押放款之規定，然歷來雖盡力提倡，究未普遍，其原因無非以農民所有之動產，大抵爲農作物，缺乏倉庫，以資儲藏，但是種放款，抵押品既屬活動，自可免遷延不還之虞；又凡雇農，佃農等無恆產者，亦得有享受貸款之機會，而運銷生產等合作尤待藉此而推進，誠未可輕于忽視，因擬于本省各重要城市鄉鎮，凡其他所在地銀行，尙未設有倉庫者，擇要酌建，以利動產抵押之進行。

(二) 添設農民放款分辦事處以便農民之借款：合作社之設立，逐漸普及，其僻處外縣者，來杭申借款項，舟楫往返，諸多不便，且銀行與合作社不相接近，隔閡殊多，本行于金屬溫屬二處，設立分辦事處，既有成議，其他合作社較多之處，亦當次第增設，以便農民。

(三) 設立農產品代辦所代合作社特約購買需要品以免借款之移用，爲避免放款之移用，以及數量多寡之虞，莫如購入社員生產上之需要品，作價貸與，且以大量購入，

價格亦可較廉，在未能實施以前，擬先調查全省各合作社需要品之種類，數量，及其產地，擇其重要者，次第向出產者方面接洽，經核准合作社之請求後，卽由約定之出產者，輸給物品，而照價貸給款項。

(四) 注重生產合作社之放款以糾正錯誤：提倡生產合作社，以改進農事，已爲當世之要務，而貸款于生產合作社以扶植其生長，尤不可或緩，本省所有合作社，多數爲信用，故借款者亦以信用合作社爲最多，惟是種合作社，以所借款項由各社員自行處理，致數年以還，非特無所歸于農村經濟，抑且弊竇叢生，嗣後擬逐漸增加生產合作社之放款，除對于生產合作社之借款，于可能範圍內，予以便利外，並望政府方面，儘量提倡是種合作社之設立。

(五) 獎勵儲蓄以充實合作社之基礎：合作社之股金，至爲微薄，欲用以舉辦各種事業，端賴于社員平日之儲蓄，本省現有合作社，大抵均未能辦理及此，其原因甚多，而缺乏儲蓄機關，要亦其中之一也，故擬規定合作社儲蓄優待辦法，以資激勵，而期以充實合作社之基礎。

最近數月以來合作社向本行存款者，漸見發動，茲將存款總數列表于後。

合作社向本行存款總額

二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

第五章 改進計劃

月 份	餘 杭				杭 縣				蕭 山				積存數	
	初 存		續 存		初 存		續 存		初 存		續 存		積存數	
	社數	金額	次數	金額	社數	金額	次數	金額	社數	金額	次數	金額	社數	金額
上年結存	1	1217											1	1217
一月													1	1217
二月													1	1217
三月													1	1217
四月													1	1217
五月													1	1217
六月					1	6800							2	8017
七月					1	5100	1	700					3	13817
八月									49	42820			52	56637
九月									14	9600	1	150	66	66387
十月							1	4400			17	4150	66	75237
十一月					3	25700	2	800	3	21400			72	1,23137
十二月					1	3000	3	2100					73	1,28237
年終共 得利息			1	42			6	409			66	1610	73	1,30305
合計	1	1217	1	42	6	40600	13	8409	66	738208	1	6217	73	1,30305

七三

(六)設特約代理處以便收付款項：農村合作社散佈各鄉，即設立分辦事處，安能一一遍及，放款之收付，已有未便，儲蓄更屬困難，是以將設特約代理處，務求普及鄉里，以便農民取繳款項，已在接洽中者，有公路局所轄各車站，一經實行則公路所及，隨處可以取款繳款，荷行之無碍，則其他如杭江鐵路局等，當可相繼接洽也。

(七)提撥款項以補充放款基金：本省農民共達三百六十萬戶，業經墾種之農地，約計四千一百萬畝，以固有農業之粗放，農民經濟之困窘，無論以農民戶口計，或以農田面積計，各貸以最低限度之生產資金，均非數千萬元不可。以觀本行放款基金，誠所謂杯水車薪，近來合作社借款已將不敷維持，擬提撥款項，以補充基金不足。

杭州中國農工銀行

以服務社會，便利顧客，為前提

行址——太平坊——電話

經理室

營業部 一一四〇〇一

第六章 結論

近代言中國社會問題，恆以農村崩潰爲集論焦點，故求改善現實社會，似須先從改善農村入手，願倡言者有之，實施者亦有之，而農村經濟之衰落，每下愈況，豈主張上有所謬誤歟，抑措施之未得其宜也。

農村問題與社會問題，在今日已幻成整個的形態，有非僅以片面所可解決者，欲求挽救農村經濟崩潰之途徑，當求其所以致之之主因，始克對症下藥，探驪得珠。

自國際資本主義，侵入中國，農民卽于自足經濟之環境下，寢假而入于交換經濟之漩渦。原料之被掠奪，手工業之被排擠，在在均足予農民以痛擊。國內則兵匪水旱，交相爲患，苛捐雜稅，担負日重，而智識缺乏，不知自謀健全之組織，鄉村道德又日漸傾頹一反昔日淳厚之民情，他若副業之一蹶不振，種子農具之不知改良，無辜小農其何以堪！

本行受理本省農民放款，四年來勉隨政府之後，厥盡棉薄，効其蟻馱一粟之愚忱，惟是一木難支大廈，杯水豈救車薪，有賴于衆志成城，他山相助者實多，至如生產合作之亟宜提倡，農業倉庫之應予推行；普及鄉村教育，以啓農民智識，勵行廣植森林，以防水旱爲災；發行農業債券，以蘇農民金融等，均所仰望于政府當局之倡導于前，與夫熱心國是者之贊助于後，則不獨放款前途得以順行無阻，而他日桑榆之收，有非目前所能預期者矣。

已往興革諸端，雖間或披露于報章雜誌，然零篇斷句，散帙無章，終慮無以集大成也，本書中因廣爲蒐輯，以求正高明，冀得正確之評判。惟付梓倉卒，疎漏必多，讀者諒之，編校既竣，略誌數語，聊當燭盡見跋之意云爾。

調濟農村經濟
發展農業生產
扶助農村建設
提倡農業合作

代理農民放款
經理鄉村匯兌
辦理鄉村儲蓄

杭州中國農工銀行

杭州太平坊

電話 經理室 1041
營業室 1040



附 載

浙江省各縣籌設農民金融機關概況表

縣別	機關名稱	成立年月	資金數額	資金來源	備	考
嘉興	農民銀行	廿一年七月	七三、〇四一、四三九元	田賦項下帶徵	截至二十一年八月份止	
海寧	農民銀行	廿年十月	一〇五、五二〇、〇〇〇	田賦項下帶徵		
餘姚	農民銀行	廿一年十月	五、七三二、〇〇〇	田賦項下帶徵	截至二十一年六月份止	
紹興	農民銀行	廿二年五月	五三、五六九、二一〇	由備荒捐款及公債各撥二萬五千元		
衢縣	農民銀行	十八年五月	六二、四八八、〇〇〇	由地方公款公股及私款籌集之	截至二十一年十二月份止	
崇德	農民銀行	廿二年三月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田賦項下帶徵	截至二十二年六月份止	
計	六		四〇〇、三六〇、五四九			
嘉善	農民借貸所	廿一年四月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田賦項下帶徵		
德清	農民借貸所	廿年六月	一、六三三、〇〇〇	田賦項下帶徵	截至該所成立時止	
江山	農民借貸所	廿一年十月	二〇、〇〇一、〇〇〇	田賦項下帶徵	截至二十一年八月份止	
桐鄉	農民借貸所	廿一年十月	一〇、二八〇、〇〇〇	田賦項下帶徵	截至二十一年六月份止內撥借貸所津五千元	
平湖	農民借貸所	廿一年十月	八、〇〇〇、九〇〇	田賦項下帶徵	截至二十二年五月份止	
嵊縣	農民借貸所	廿年二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田賦項下帶徵	截至二十二年三月份止內商股五千元	
南田	農民借貸所	廿一年四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	招募商股		
海鹽	農民借貸所	廿年五月	一三、一七四、四五九	田賦項下帶徵	截至二十一年下忙止內有五千元係由商款借	

附 載

一

諸暨	農民借貸所	廿一年九月	八、〇六九・〇〇〇	田賦項下帶徵	截至該所成立時止
孝豐	農民借貸所	廿一年四月	八、一六四・二〇〇	田賦項下帶徵	截至二十二年四月底止內有五千元係 中建設經費積餘項下暫借
金華	農民借貸所	廿一年十月	一六、九〇二・七六六	田賦項下帶徵	
東陽	農民借貸所	廿一年八月	七、九四四・七三二	田賦項下帶徵	截至二十一年八月止
壽昌	農民借貸所	廿一年十月	五、二四三・〇〇〇	田賦項下帶徵	截至二十一年十一月止
平陽	農民借貸所	廿一年七月	三〇、二〇〇・〇〇〇	田賦項下帶徵	截至二十一年六月份止
永嘉	農民借貸所	廿一年十月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田賦項下帶徵	截至二十二年四月份止
永康	農民借貸所		九、〇〇〇・〇〇〇	田賦項下帶徵	截至二十二年一月止內有私股二千五 百元現在限期成立中
瑞安	農民借貸所	廿一年七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	田賦項下帶徵	內有募股一千零六十七元
長興	農民借貸所	廿一年七月	六、〇〇〇・〇〇〇	田賦項下帶徵	截至二十二年四月止
蘭谿	農民借貸所	廿一年二月	八、〇〇〇・八三四	田賦項下帶徵	截至二十二年一月底止
吳興	農民借貸所	廿二年三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	賑災餘款撥借	
義烏	農民借貸所	廿二年五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田賦項下帶徵	
計	一一一		二七、四七〇・八八〇		
武義	農民銀行籌備處		一、八三三・〇〇〇	田賦項下帶徵	截至二十一年九月份止
浦江	農民銀行籌備處		五、〇〇〇・〇〇〇	田賦項下帶徵	截至二十一年九月份止
淳安	農民銀行籌備處		一、七三二・九〇〇	田賦項下帶徵	截至二十一年九月份止
遂安	農民銀行籌備處		三、一〇〇・一八三	田賦項下帶徵	截至二十一年九月份止

浙江省合作社分縣統計表

市縣別	社數	社員	股金
杭州市	一八	四八一	一, 四七一
杭州縣	一〇六	三, 四四三	一四, 六三〇
海甯	二一	六〇九	一, 八〇〇
餘杭	四九	一, 五六四	九, 八四五
臨安	二一	五六八	二, 九八〇
於潛	一	二九	一六〇
新登	一	一一	五五

寧海	農民銀行籌備處		三, 〇〇〇, 〇〇〇	田賦項下帶徵	
松陽	農民銀行籌備處		四, 〇三三, 二四〇	田賦項下帶徵	截至二十二年六月份止
鎮海	農民銀行籌備處			田賦項下帶徵	未呈報確數
臨海	農民銀行籌備處			田賦項下帶徵	未呈報確數
開化	農民銀行籌備處			田賦項下帶徵	未呈報確數
計	九		一九, 二四六, 三三三		
桐廬	農民借貸所籌備處		五, 〇〇〇, 〇〇〇	田賦項下帶徵	
計	一		五, 〇〇〇, 〇〇〇		
總計	三七		六八, 二, 〇七, 七五二		

附載

三

合 途 松 麗 平 瑞 永 建 江 衢 浦 義 蘭 金 嵯 餘
 計 昌 陽 水 陽 安 嘉 德 山 縣 江 烏 谿 華 縣 姚

備考

一，本表材料係根據浙江省建設廳之統計
 二，本表所列數字截至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底止

附 載

合 計	一，〇七二	二九，〇七八	洋一三七，〇〇二
餘 姚	二二	八七八	五，一五八
嵯 縣	三〇	九六九	六，八二九
金 華	三〇	五〇六	三，六一九
蘭 谿	二五	六四九	一，一九四
義 烏	二〇	四六六	四，二七九
浦 江	三	七〇	二四〇
衢 縣	一八	二二八	七八五
江 山	四〇	六七四	二，五九一
建 德	一	一四	一四〇
永 嘉	二一	五五七	二，一三
瑞 安	一六	五九一	六，〇〇四
平 陽	四〇	一，三四三	一〇，八七七
麗 水	五	二五二	一，〇三〇
松 陽	一	八九	三三〇
途 昌	一	三〇	一三〇

浙江省合作社社員股金分類比較表

類 別	社 員 數	百 分 比	股 金 數	百 分 比
信 用	二二六二六	六二，八二%	八五五八四	五五，三六%
供 給	五八九	一，七一%	三二七八	二，一二%
生 產	三五五六	一〇，三三%	一二八七三	八，三三%
運 銷	二〇一〇	二二，三七%	二二八三一	二六，一五%
利 用	八五	，二五%	二五七〇	一，六六%
儲 藏	一八〇	，五二%	一四二七	，九二%
保 險	五五	，一六%	三七六	，二四%
消 費	九七七	二，八四%	八〇六三	五，二二%
合 計	二九，〇七八	一〇〇，〇〇%	一三七，〇〇二	一〇〇，〇〇%

附 註

- 一 六表材料係根據浙江省建設廳之統計
- 二 本表所列數字截至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底止
- 三 各合作社兼營二種以上業務者按其重要業務歸納之

浙江省合作社分類增進比較表

類別	社		增進的百分數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 度數	
信 用	六八八	八五八	二四，七一一%
供 給	二	九	二五〇，〇〇%
生 產	一三	一五〇	一〇五三，八五%
運 銷	九	二六	一八八，八八%
利 用	四	五	二五，〇〇%
儲 藏	一	八	七〇〇，〇〇%
保 險	一	一	
消 費	一三	一五	一五，三八%
合 計	七三一	一〇七二	四六，六五%

附 註

- 一，本表材料係根據浙江省建設廳之統計
- 二，本表所列數字截至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底止
- 三，各合作社兼營二種以上業務者按其主要業務分類其兼營業務概不另記

附 載

合作社分縣統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號次	縣 市 名	社 數	社 員	股 金
特	杭 州 市	一八	四八一	一, 四七一
一	杭 縣	一〇六	三, 四四三	一四, 六三〇
二	海 甯	二二	六〇九	一, 八〇〇
三	富 陽	二八	一, 二六〇	三, 八八四
四	餘 杭	九五	二, 一一三	一〇, 四四五
五	臨 安	二一	五六八	二, 九八〇
六	於 潛	一	二九	一六〇
七	新 登	一	一一	五五
八	昌 化	五	二三七	四, 〇五六
九	嘉 興	一〇六	二, 〇三七	五, 七六四
一〇	嘉 善	五一	一, 一九八	七, 三一五
一一	海 鹽	二七	五九二	七九一
一二	崇 德	一〇〇	二, 二八〇	三, 二一六
一三	平 湖	二三	五〇〇	三, 四三七
一四	桐 鄉	二〇	四三二	一, 八一八

三五	三一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上虞	餘姚	諸暨	蕭山	紹興	南田	象山	定海	鎮海	奉化	慈谿	鄞縣	孝豐	安吉	武康	德清	長興	吳興

附
載

二二	七	七一	九					一	二		七	一六	一	二五	七〇	一二	三八
八七八	三七五	七,二七三	二〇六					六七	四八		四八三	二八四	一六	七五七	一,四七二	三〇二	一,七七九
五,一五八	三,六八五	二,八六二	一,七四七					二一〇	二四五		四,五五一	六,九〇〇	一六	四,四六六	六,二〇六	一,二二六	三,七八八

九

六八	六七	六六	六五	六四	六三	六二	六一	六〇	五九	五八	五七	五六	五五	五四	五三	五二	五一
縉	青	麗	玉	泰	平	樂	瑞	永	分	壽	遂	淳	桐	建	開	常	江
雲	田	水	環	順	陽	清	安	嘉	水	昌	安	安	廬	德	化	山	山

附
載

					四〇									一			四〇
		五					一六	三一									
					一,三四三			五五七									六七四
		二五二					五九一							一四			二,五九一
								二,一一三									
					一〇,八七七			六,〇〇四									
		一,〇三〇												一四〇			

附 載

六九 松陽 一 八九 三三〇

七〇 遂昌 一 三〇 一三〇

七一 龍泉

七二 慶元

七三 雲和

七四 宣平

七五 景寧

合 計 一一五八 三六，一六八 一四三，〇四三

附 註

- 一，本表所列數字截至二十二年底止
- 二，舊有之合作社尙未向建設廳補行登記手續者因與本行已發生關係故一併列入

各縣農民金融機關放款統計表

轉載建設月刊五卷十期八十七頁

放款機關種類	合作社數	申請金額	核准金額	放款期限	已還金額	展期金額	未還金額	備考
海甯縣農民銀行	五六處	四、九七〇元	一三五、六五五元	三月一年	二、三五元	四、八五元	二六、八三五元	放款自二十年二月起至二十一年二月底止
同上	二處	一、六五〇	一、六五〇	三月一年			一、六五〇	同上
嘉興縣地方農民銀行籌備處	七四處	三五、四九〇	三三、六九〇	一月一年	一八、八二四	二、三三八	一一、五五〇	放款自十九年四月起至二十一年三月底止
同上	一八處	五、〇三〇	五、一七〇	二月一年	三〇、八八五	三、六五〇	一七、六三五	同上
嘉善縣農民借貸所	二處	一、七六〇	一、五〇四	二月七日—二十四日			一、五〇四	二十一年四五兩月份放款
同上	一四處	二、六八〇	二、一七〇	二月一日—三十日			二、一七〇	同上
海鹽縣農民借貸所	一一處	四、九九〇	四、四〇二	二月一—一〇月	一、五八〇		二、八八〇	放款自二十年七月起至二十一年一月底止
同上	七處	二、二八六	二、〇一〇	二月一年	三三〇	一、五〇〇	一、一〇〇	放款自十九年十二月起至二十一年四月底止
崇德縣農民借貸所	一四八處	七三、七〇〇	信一五、一八五 抵三、六五〇	一月—六月	一七、九五〇	一七、九〇〇	六、九〇〇	放款自十九年十二月起至二十一年二月底止

附 載

吳興縣農 民借貸所	保證	一二處	四、六〇〇	四、七〇〇	一個月 一年	一、八〇〇	100	二、七〇〇	內九社缺乏申請金額未加統計故 申請額較核准額為多 放款自廿年三月至廿一年四月止
同上	抵押	五處	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	二個 九月	五〇〇		六〇〇	放款自二十年八月起至二十一年 一月止
德清縣農 民借貸所	保證	三處	一、三三五	八〇〇	三月 一年	五〇〇		三〇〇	放款自二十年八月起至九月止
同上	堆棧 單抵押			一、七三四	六月			一七四	是項放款以該借貸所附設之堆棧 機單直接作抵押放款自廿一年一月 放款
同上	抵押	二處	一、〇〇〇	四八二	六月 八月			四八二	放款為二十年十一月及二十一年 一月
餘姚縣農 民借貸所	信用	六處	三、七五〇	三、七10	三月 六月	六〇〇		三、100	放款自二十年十月起至二十一年 一月止
同上	保證	一處	1,000	八〇〇	六月			七〇〇	二十一年二月放款
同上	抵押	五處	二、五八〇	二、二八〇	六月			二、二〇〇	放款自二十一年一月至四月止
同上	信用 特種放款 八處		六、二〇三	六、1〇三		1,100		五、〇〇三	放款自二十年十一月至二十一年 五月
衛縣農民 銀行									未詳
合計			三、四、〇二六	一、九三、二九三		七、三三九	三〇、四三三	九〇、五三三	

各縣借款利率概況

(轉載建設月刊五卷三期第十四頁)

縣別	民開借		信用	錢莊借		典當借款	備考
	抵押	貸		長期	短期		
臨海	月息一分五厘			一分五厘	一分八厘	月息二分	
建德						月息二分	
義烏	春夏秋冬分上下兩期上期一分五厘以下下期二分以下					月息二分	下期農產收獲金融稍緊非有聲譽者必須抵押
雲和	一分至二分						
遂昌	月息八厘至二分						
平陽	平均年息二分三厘						高低視信用優劣為依據
景甯	月息一分至二分						
新昌	月利八厘至一分八厘						
天台	月息一分五至二分						
興興				定期九厘至一分來往六厘至一分九厘			銀行一錢莊十六窮鄉僻壤超過二分者亦有
瑞安	安自一分至二分						
浦江	年息或月息自一分五厘至二分						
費岩				月息一分至一分八厘年息一分二分至一分八厘			
餘杭				一分至二分			錢莊二

孝豐							
蘭溪	一分五至二分						
諸暨	短期月利或年利二分長期年利八厘至一分						
安吉	年利二分至三分						
壽昌	月利一分至二分	長期一分至一分五短期二分	月息八厘至二分				當一
湯溪	年利二分						商家交易一分至一分五
杭州市			月利分六厘至一分七厘				
金華	短期月利二分長期一百元以上一分五厘			二分			銀行一錢莊六典當三金融緊漲時為五六及三月
麗水	月利一分至三分						
武義	一分至三分						
富陽	月利一分至二分			二分			
泰順	一分二至一分五	二分					
象山	月利一分至二分						
餘姚	月利一分至二分						銀行一錢莊廿三當十一
海甯	月利一分至二分						
臨安	一分二至二分						當一

浙江省縣立農民借貸所規程

等一條 凡籌設農民銀行各縣其所籌得資本不足省頒農 第六條 農民借貸所放款利率最高不得超過月息一分由

民銀行條例第三第四兩條所規定之數額者須先 縣擬定呈請財政建設兩廳核准

行設立農民借貸所 第七條 農民借貸所得經理儲蓄滙兌及保管等業務

第二條 農民借貸所資本定為二萬元須收足四分之一呈 第八條 農民借貸所應將積存款項存放於縣政府指定之

經財政建設兩廳核准後方得開辦 殷實銀行或商號生息

第三條 農民借貸所放款須供農業生產上之用 縣政府指定前項銀行或商號時應呈報財政建設

第四條 農民借貸所放款期限分為左列二種 兩廳備案

一、三個月以內定期歸還者 第九條 農民借貸所不得為本章程規定範圍以外之業務

二、六個月以內分期攤還者如有特別情形得酌 第十條 農民借貸所於每年度結賬後應在淨利內先提出

量延長但至多不得逾六個月 十分之二之金額作為公積金其餘金額再作十成

前項放款以貸與農民所組織之合作社為限如遇 以六成作股息以三成作職員獎金以一成作特別

資本不敷流通時得由銀行商借 公積金

第五條 農民借貸所所放之款如債務人有違反第三條之 第十一條 農民借貸所放款儲蓄滙兌及保管等規則由縣擬

規定經查明屬實者應即追還 訂呈請財政建設兩廳核定之

浙江省縣農民銀行在田賦正稅項下帶徵股本辦法

第一條 各縣政府在田賦正稅項下帶徵農民銀行股本應依

照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錢莊生息並呈財政廳建設廳備案

存儲銀行或錢莊之利息應作爲農民銀行之公積金

第二條 各縣農民銀行股本在田賦正稅項下就地丁每兩抵

第七條

銀行或錢莊收到前條存款時應即填具三聯收據以

補金每石各帶征銀元一角至五角由縣政府酌量當

第一聯交股本保管委員會第二聯交縣政府第三聯

地情形擬定應征額數取得各鄉長同意呈請財政廳

留銀行或錢莊存查

建設廳轉請省政府委員會核定

第八條

銀行或錢莊收到此項股本專款時應立存摺送由縣

第三條 各縣應付農民銀行股本自二十年田賦開徵起於上

政府轉交股本保管委員會收執

下忙分別帶徵並將開征日期及預算征收總數專案

股本保管委員會以後遇有收到前條規定之第一聯

呈報財政廳建設廳備案

收據時即將存摺送由銀行或錢莊登記數目原摺仍

第四條 各縣政府帶征此項股本前應製二聯股本收據於騎

帶回保管

縫處蓋用縣印一聯隨串製交納糧人其存根一聯截

第九條

此項股款非俟縣農民銀行成立經財政廳建設廳核

留縣政府俟縣農民銀行成立時移交該銀行備查前

准不得動用

項股本收據式樣另定之

第十條

此項股款收據俟縣農民銀行成立時換給股票

第五條 各縣政府印製此項股本收據費用由股本項下開支

第十二條

縣農民銀行股本保管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但不得超過征起股本總數百分之五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第六條

此項股本由縣政府按月截結存儲於指定之銀行或

某某縣農民銀行帶征股本存根
 案奉
 省政府委員會第 次會議議決核准自 年起
 至 年止在 項下每兩帶征縣農民銀行股本
 角 年 忙在某某戶戶下帶收此項股本
 計銀 元 角 分 厘正除發給帶征股本
 收據外特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某某縣農民銀行帶征股本收據
 案奉
 省政府委員會第 次會議議決核准自 年起
 至 年止在 項下每兩帶征縣農民銀行股本
 角 年 忙在某某戶戶下帶征此項股本
 計銀 元 角 分 厘正俟農民銀行成立時
 憑據掉換股票除存根備查外特給收據為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杭州中國農工銀行儲蓄部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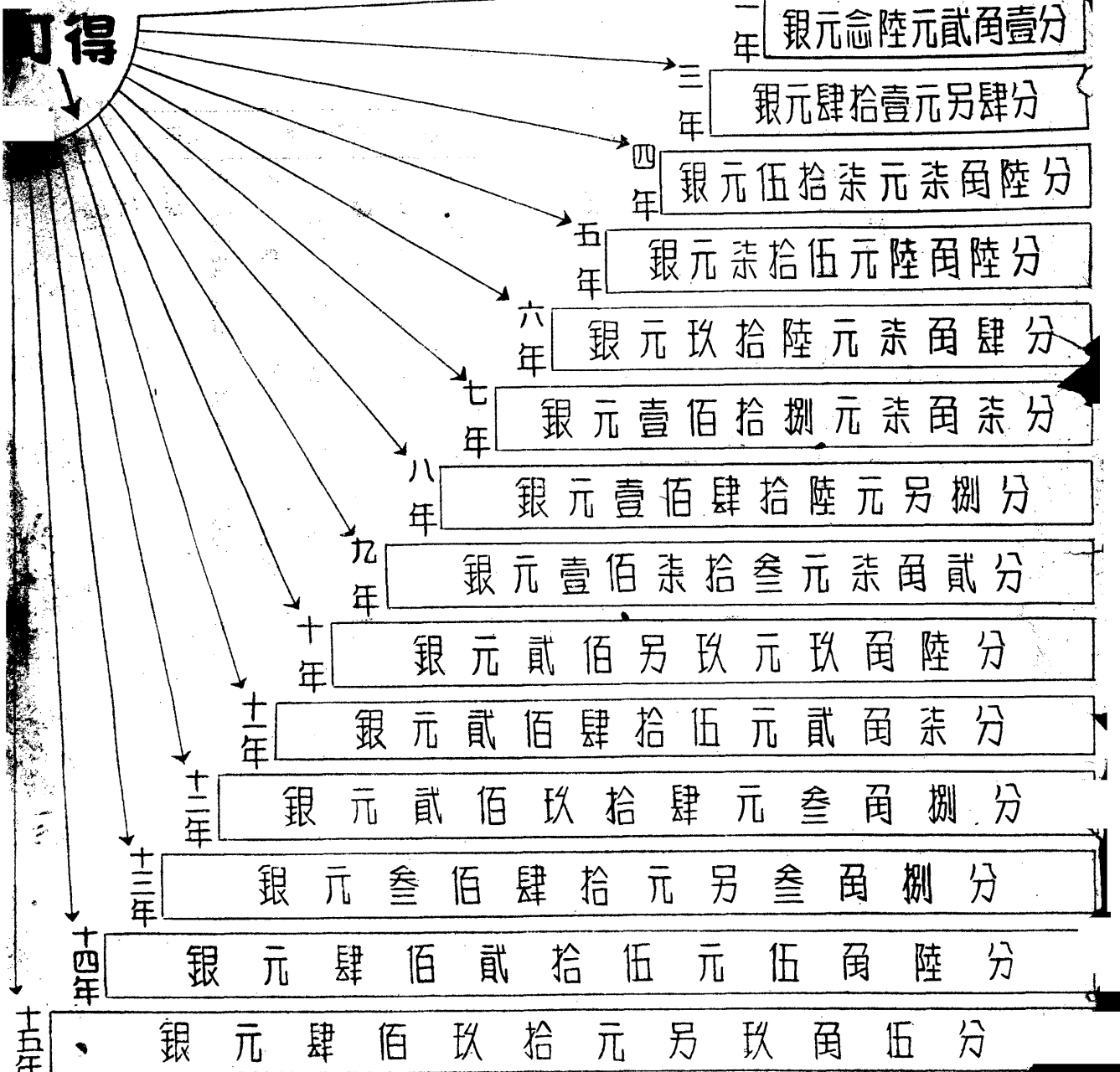
假定每月存入洋

壹圓到期

上海圖書館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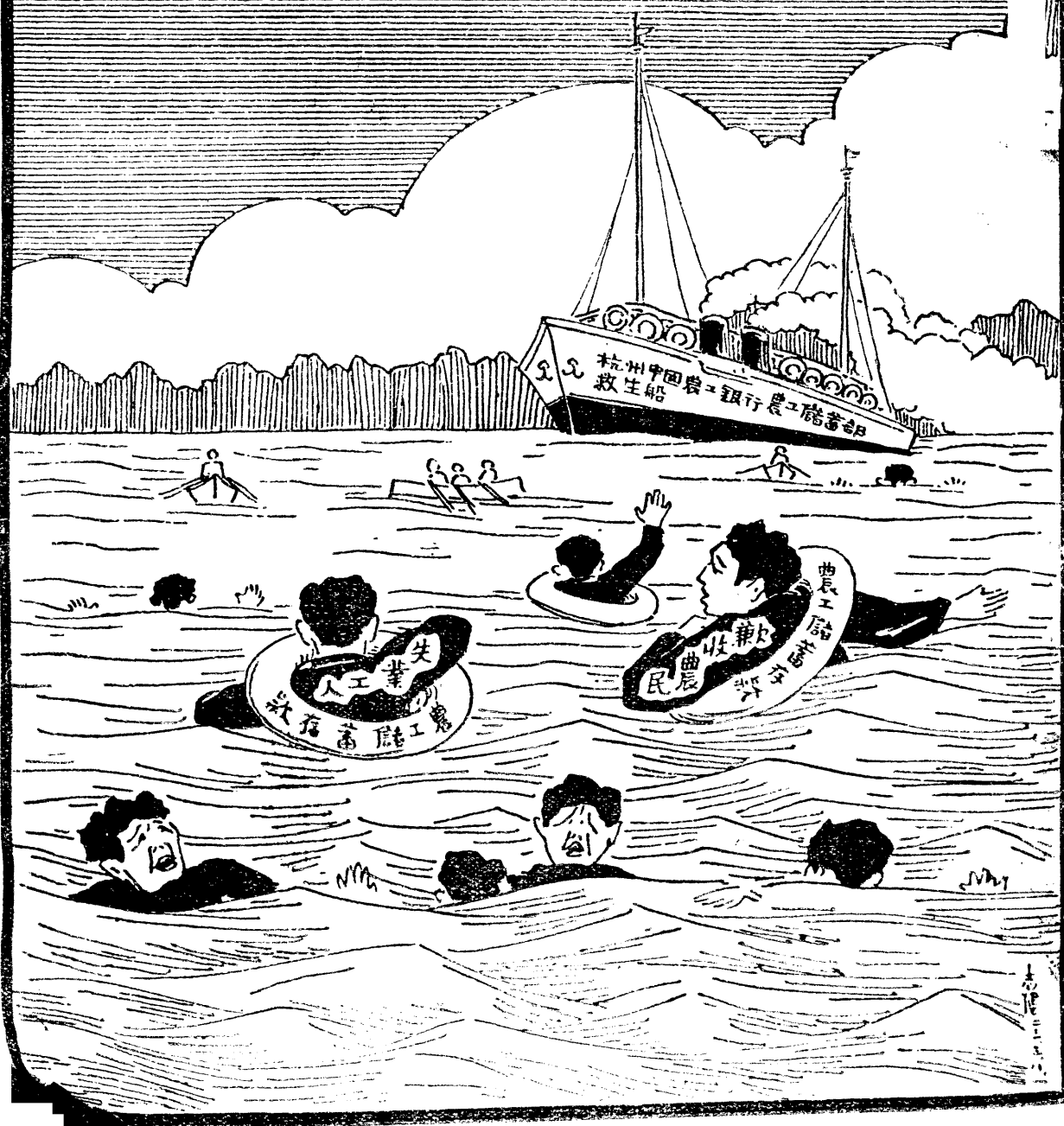


A541 212 0016 4956B



一元起
即生息
七年期
對本利

農工儲蓄存
款是農民及
工人的第二
生命



杭州

中國農工銀行通滙地點

本省通滙地點 浙江省 杭州 海寧 臨安 雲
 上虞 溫州 富陽 嵊縣 麗水 錄杭 新昌 青田 嘉興 龍游 瑞安
 嘉善 黃岩 松陽 海鹽 天台 遂昌 崇德 龍泉 平湖 蘭谿 慈谿
 學興 江山 樂清 長興 常山 平陽 德清 開化 武康 金華 寧波
 東陽 奉化 義烏 鎮海 浦江 寧海 建德 紹興 淳安 蕭山 桐廬
 諸暨 遂安 餘姚 衢州 (東鄉 大南)
 小南 西鄉 北鄉 各村鎮都通滙

各省通滙地點 江蘇省 上海 南京 溧陽 松江
 鎮江 無錫 常州 崇明 蘇州 常熟 宜興 揚州 江西省
 大倉 嘉定 寶山 徐州 揚州 海州 盛澤 江陰

九江 湖北省 漢口 武昌 沙市 荊陽 蕪湖 麻城 應城
 漢陽 黃陂 孝感 樊城 老河口 宜昌

襄陽 湖南省 長沙 瀏陽 湘潭 常德 安徽省
 蕪湖 衡州 株州 醴陵 洪江

寧波 河南省 鄭州 商邱 禹縣 許昌
 欽縣 黔縣 休寧 屯溪 新鄉 輝縣 洛陽 陝州

鄭州 河北省 北平 天津 涿州
 藁縣 靈寶 陽鄉 遂平 灤川 房山 青州 滄州

昌平 唐山 北通州 武清 密雲 豐潤 玉田 保定 東麗 井陘
 肅寧 文河 寧津 撫寧 昌黎 灤縣 深縣 大名 南宮 張家口

易縣 陝西 太原 晉城 遷城 陝西
 正定 磁縣 定州 西安 瀾關 咸陽 甘肅省 蘭州 四川省

重慶 成都 瀘縣 廣東省 廣州 香港 山東省
 萬縣 豐都 臨縣 汕頭

濟南 福建省 福州 綏遠區 包頭

滙款種類

信滙 · 票滙 · 電滙 ·
 代介票根 · 代收外埠款項 ·

621022

滙水克己 手續簡便
 寄滙迅速 時間經濟